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晓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郭志伟

填表人：郭志伟

建设单位：丽荣鞋业（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60455423

传真：——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

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

1、2、4、5（1楼东侧、

3~5楼）7、8栋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136-1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2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66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1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73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80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8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1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1、2、4、5（1楼东侧、3~5楼）、7、8栋				
主要产品名称	皮鞋、皮包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1500 万双、皮包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1500 万双、皮包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56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56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4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2、《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5、《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p> <p>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8、《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19、《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园区的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喷漆废水委外拉运处理；含尘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水量。</p> <p>2、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4、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p>

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需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需防腐防渗，设置完善标识、标牌、标签，日常需设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2021年1月25日，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从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分立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至此，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仅负责厂区的物业和租赁服务，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接管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原皮鞋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丽荣鞋业接管的厂房为新百丽工业园1、2、4、5、7、8栋，总建筑面积为101801.8m²。2021年5月1日，丽荣鞋业将其中5栋一楼西侧及二楼转租给深圳市新百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故丽荣鞋业实际建设地址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1、2、4、5（1楼东侧、3~5楼）、7、8栋，原车间布局保持不变，实际总建筑面积为94207.33m²。同时承接生产相对应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号）。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MA5GL85H85001V。

根据市场需要，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承接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后申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如下：

改建部分：

- ①皮鞋生产过程，现状皮鞋原辅材料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占比89.12%，拟将部分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占比降至37.36%；
- ②皮鞋生产中部分旧设备淘汰更新；
- 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1套“UV+水喷淋”优化调整为4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扩建部分：

于5栋4层新增生产皮包100万个，其生产工艺为分片、裁片、冲压修正、上胶、烘烤、粘衬、车缝、装饰和装配、检验/包装，并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设备等。

原环评批复有喷漆工序，本次改扩建环评保留此工序，改扩建后水帘柜保留1个，喷漆废液量减少。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承接新百丽公司原有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其中5栋1F打磨

车间 8 套“水喷淋除尘塔”；4 栋南面 1 套“初中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4 栋北面、5 栋共 3 套“预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建设完成。项目改扩建获批后，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更换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活性炭，重新对设备进行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6~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采样检测，现申请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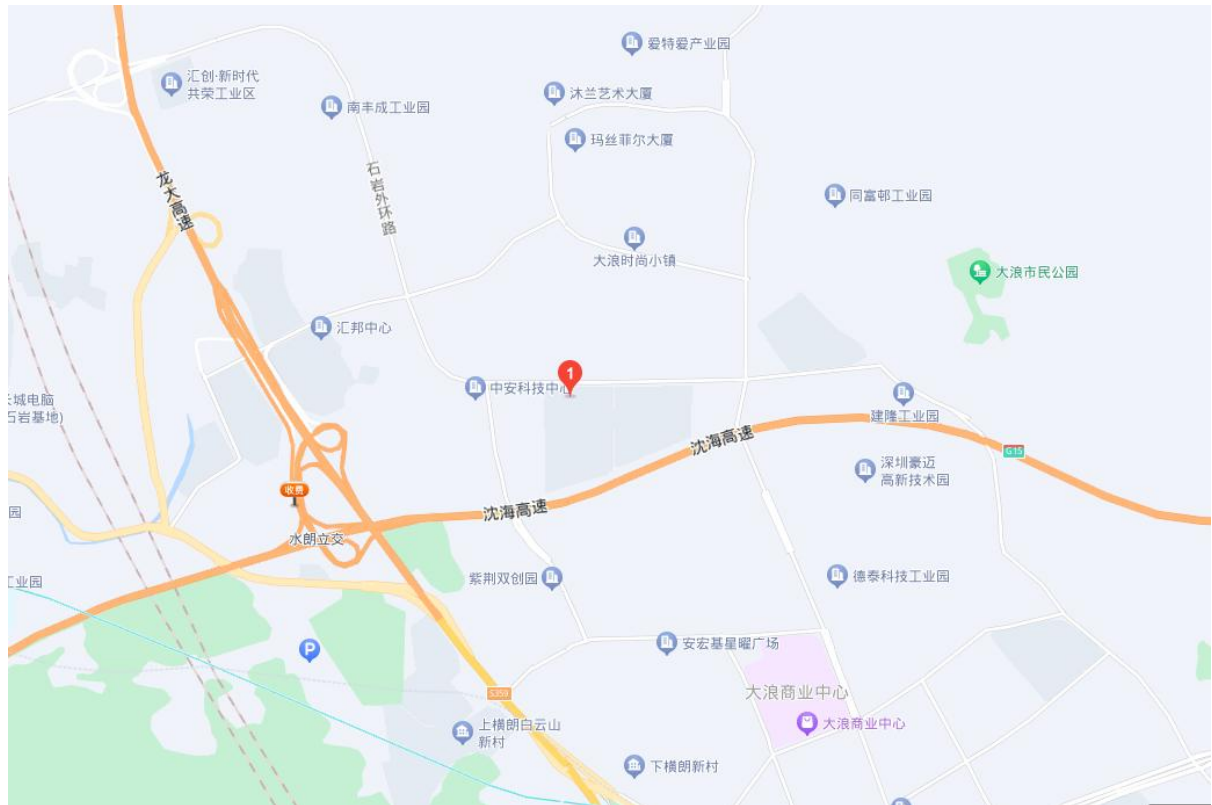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租用已建厂房及宿舍楼。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1、2、4、5（1 楼东侧、3~5 楼）、7、8 栋共 6 栋建筑。其中 1 栋为办公楼，2 栋为研发设计楼，4、5 栋为皮鞋和皮包生产厂房，7 栋和 8 栋为仓库。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筑物	建筑物	建筑物使用功能	建筑物面积	实际建设情
-----	-----	---------	-------	-------

名称	楼层			况
1 栋	1-5F	办公	单层约 1411.4m ² , 工 7057m ²	与环评相符
2 栋	1-5F	研发设计（仅涉及电脑软件设计研发）	单层约 1411.4m ² , 共 7057m ²	与环评相符
4 栋	1F	皮料和布料下料制作及切割	面积约 6120m ²	与环评相符
	2~5F	鞋面制作、面的结合制作	单层面积约 4534.5m ² , 共 18138 m ²	与环评相符
5 栋	1F 东侧	鞋底制作, 含鞋底打磨	东侧面积 3060m ²	与环评相符
	3F	鞋面制作、面底结合制作	面积约 4534.5m ²	与环评相符
	4F	皮包制作（为扩建部分）	面积约 4534.5m ²	与环评相符
	5F	鞋面制作、面底结合制作	面积约 4534.5m ²	与环评相符
7、8 栋	1-5F	原料、成品仓	单层面积约 1275m ² , 总面积 12750m ² （7、8 栋各 5 层）	与环评相符
危废仓	1	危险废物仓、危险化学品仓	面积各约 30m ² , 总面积 60m ²	与环评相符

表 2-2 项目改扩建建设内容

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改扩建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皮料和布料裁剪生产车间	4 栋 1 层 6120m ²	与环评相符
		底部制作生产车间	5 栋 1 层 3060m ²	
		皮鞋鞋面制作、面底结合制作生产车间	4 栋 2~5 层, 18138m ²	
			5 栋 3 层、5 层, 9069m ²	
		皮包生产车间	新增皮包生产车间, 位于 5 栋 4 层, 建筑面积 4534.5m ²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 栋南面	处理措施优化升级, 升级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4 栋南面皮鞋生产有机废气,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排放高度为 28m	与环评相符
		4 栋北面	新增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4 栋北面皮鞋生产有机废气, 排气筒编号为 DA010, 排放高度为 28m	与环评相符
		5 栋北面	新增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5 栋北面皮鞋、皮包生产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另增加水帘柜）, 排气筒编号为 DA012, 排放高度为 28m	与环评相符
		5 栋南面	新增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5 栋南面皮鞋、皮包生产有机废气, 排气筒编号为 DA011, 排放高度为 28m	与环评相符
	含尘废气	5 栋南、北面	8 套“水喷淋除尘塔”, 排气筒编号为 DA002-DA009, 排放高度均为 28m	与环评相符

	抛光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与环评相符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单位拉运处理；含尘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水量	与环评相符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于园区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存放，约 30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的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喷漆废液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 5 层（7057m ² ）	与环评相符
	研发设计楼	2 栋 5 层（7057m ² ）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仓库	7 栋（6375m ² ）、8 栋（6375m ² ）	与环评相符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新百丽工业区南侧，约 30m ²	与环评相符
	危废仓	危废暂存仓位于新百丽工业区南侧，约 30m ²	与环评相符

2-3 改扩建后项目楼层布局情况表

车间	布局	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4 栋 1F 南、北面	南、北面布局基本一致，均为皮、布料制作生产线	切割、下料、铲皮、带刀、定性	与环评相符
4 栋 2-5F、5 栋 3F、5F	面底结合	后踵定型、鞋面刷胶、前帮、后帮、拉帮、热定型/画线、抛光、起毛、面底刷胶、面底结合、胶水清洁/冷冻成型、出楦/钉跟、贴鞋垫、清洁、装饰、总检/包装	与环评相符
	鞋面车间	喷胶贴布、画线、贴夹里、车缝、锤平、剪夹里、鞋面整洁	与环评相符
	面底结合	后踵定型、鞋面刷胶、前帮、后帮、拉帮、热定型/画线、抛光、起毛、面底刷胶、面底结合、胶水清洁/冷冻成型、出楦/钉跟、贴鞋垫、清洁、装饰、总检/包装	与环评相符
	底面制作	下料、削薄、打磨、打鸡眼、削边、打码、画线、刷胶、贴布、定型	与环评相符
	面底结合	后踵定型、鞋面刷胶、前帮、后帮、拉帮、热定型/画线、抛光、起毛、面底刷胶、面底结合、胶水清洁/冷冻成型、出楦/钉跟、贴鞋垫、清洁、装饰、总检/包装	与环评相符
	鞋面车间	喷胶贴布、画线、贴夹里、车缝、锤平、剪夹里、鞋面整洁	与环评相符
	面底结合	后踵定型、鞋面刷胶、前帮、后帮、拉帮、热定型/画线、抛光、起毛、面底刷胶、面底结合、胶水清洁/冷冻成型、出楦/钉跟、贴鞋垫、	与环评相符

		清洁、装饰、总检/包装	
5栋1F东侧	南面	下料、削薄、打磨、打鸡眼、削边、打码、画线、刷胶、贴布、定型	西侧已外租，实际车间为东侧
	北面	下料、削薄、打磨、打鸡眼、削边、打码、画线、刷胶、贴布、定型、喷涂	
5栋4F	南、北	分片、裁片、冲压修正、上胶、烘烤、粘衬、车缝、刷边油、装饰和装配、总检/包装	与环评相符

2、主要产品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1	皮鞋	1500 万双	4200h/a	与环评相符
2	皮包	100 万个	4200h/a	与环评相符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工序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后数量	所在位置	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皮鞋生产设备	1	定型机	189 台	4 栋	鞋面定型	与环评相符
	2	下料机	87 台	4 栋和 5 栋	下料、	
	3	压合机	56 台	4 栋	面底压合	
	4	针车（原裁缝机）	229 台	4 栋	车缝	
	5	打帮机	27 台	4 栋	前帮、后帮	
	6	前帮机	30 台	4 栋	前帮	
	7	后帮机	29 台	4 栋	后帮	
	8	起毛机	1 台	5 栋	打磨	
	9	削薄机	2 台	5 栋	削薄	
	10	后锤按摩机	25 台	4 栋和 5 栋	后帮	
	11	折面机	6 台	4 栋	/	
	12	中底固定机	29 台	4 栋	出楦/钉跟	
	13	横式磨台	68 台	5 栋	打磨	
	14	立式磨台	15 台	5 栋		
	15	烘箱	225 台	4 栋	前帮、面底刷胶烘干	
	16	过大机	2 台	4 栋	输送	
	17	倒边机	4 台	4 栋	倒边	
	18	鸡眼机	16 台	5 栋	打鸡眼	
	19	烫号机	3 台	4 栋	车缝	
	20	高周波	9 台	4 栋	压合	
	21	裁断机	1 台	4 栋	裁断	
	22	过胶机	3 台	4 栋	刷机	
	23	铲叉腰	2 台	4 栋	剪夹	
	24	打码机	1 台	5 栋	打码	
	25	圆刀机	85 台	4 栋	拉帮	
	26	平板烫钻机	58 台	4 栋、5 栋	车缝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7	多功能压布条机	9台	4栋、5栋	压合	与环评相符
	28	喷胶机	41台	4栋、5栋	刷胶	
	29	压腰机	33台	4栋、5栋	压合	
	30	双头烫钻机	1台	4栋、5栋	车缝	
	31	锤平机	52台	4栋、5栋	锤平	
	32	万能车	24台	4栋、5栋	车缝	
	33	剪里机	41台	4栋、5栋	剪夹里	
	34	后跟回软机	34台	4栋、5栋	后帮	
	35	楦底压平机	29台	4栋	出楦/钉跟	
	36	钉跟机	29台	4栋	出楦/钉跟	
	37	抛光机	59台	4栋	抛光	
	38	起毛吸尘器	33台	4栋、5栋	吸尘	
	39	刷胶机	46台	4栋、5栋	刷胶	
	40	带刀机	9台	4栋、5栋	带刀	
	41	分条机	8台	4栋、5栋	车缝	
	42	烫金机	25台	4栋、5栋	车缝	
	43	砂底削边机	1台	5栋	削边	
	44	单头削边机	30台	5栋	削边	
	45	平面截断机	16台	4栋、5栋	截断	
	46	墙式压底机	26台	4栋、5栋	压合	
	47	小冲床	6台	4栋	压合	
	48	油压压花机	2台	4栋、5栋	压合	
	49	包边车	5台	4栋、5栋	包边	
	50	拉带机	3台	4栋、5栋	拉帮	
	51	拉帮机	2台	4栋	拉帮	
	52	带刀片皮机	2台	5栋	铲皮	
	53	拉衬机	2台	5栋	拉帮	
	54	压包头机	15台	4栋、5栋	压合	
	55	烫布机	9台	4栋、5栋	压合	
56	后踵压条机	1台	5栋	后踵压合		
57	后踵拉膜机	1台	5栋	后帮		
58	鞋面蒸湿机	2台	5栋	压合		
59	喷枪	1支	5栋	喷漆		
皮包生产设备	1	数控振动皮革切割机	2台	5栋	分片	与环评相符
	2	粘衬机	3台	5栋	粘衬	
	3	针车	30台	5栋	车缝	
	4	圆刀机	10台	5栋	分片	
	5	裁断机	2台	5栋	裁片	
	6	冲压机	2台	5栋	冲压修正	
	7	电烤箱	6台	5栋	烘烤	
	8	上胶机	6台	5栋	上胶	
	9	打磨机	6台	5栋	打磨	
	10	下料机	28台	5栋	下料	

	11	油边机	3 台	5 栋	刷边油	
环保设备	1	水帘柜（水槽尺寸： 1.2*1.0*0.5m）	1 台	5 栋	处理有机废气	与环评相符
	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1 套	4 栋南面		
	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	3 套	4 栋北面、5 栋南北面		
	4	水喷淋设施	8 套	5 栋 1F	处理含尘废气	
	5	布袋除尘器	39 套	4 栋、5 栋	处理皮料粉尘	
公共设备	1	冷却塔	2 套	4 栋、5 栋	空调冷却	与环评相符

二、原辅材料消耗与能源消耗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类型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	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皮鞋原料	1	牛皮、羊皮、猪皮（成品皮革）	4500 万呎	全过程	与环评相符
	2	橡胶底片	2250t/a	底部制作工序	
	3	鞋跟	1687.5t/a	钉跟/出楦	
	4	布料	11906.25t/a	切割下料	
	5	饰扣（金属铁、铜、塑料）	1500 万对	装饰	
皮包原料	6	PU 皮	800t/a	分片、裁片	与环评相符
	7	布料	200t/a		
	8	五金配件	100 万套	装饰	
皮鞋辅料	9	水性修补剂	1.5t/a	喷漆	与环评相符
	10	S710 胶水	29.1t/a	刷胶、鞋面刷胶、面底刷胶喷胶贴布、贴夹里	
	11	JY-9006B 水性粉胶	72.075t/a		
	12	S500 胶水	26.756t/a		
	13	S478 胶水	13.2t/a		
	14	S470（环保型攀帮专用胶）	12.806t/a		
	15	JY-370A 水性单面胶	5.906t/a		
	16	A617A 万能胶	4.673t/a		
	17	JY-999 水性单面胶	3.45t/a		
	18	A477 胶水	2.629t/a		
	19	S613 接枝胶	1.163t/a		
	20	JY-1809 水性 PU 胶	0.893t/a		
	21	S116G 水性冷粘胶	0.87t/a		
	22	JY-1119 防爆柔软胶	0.694t/a		
	23	S800W 水性 PU 胶	0.371t/a		
	24	SC-7925 黑色环保鞋乳	0.881t/a		

	25	PA-6860 透明手感鞋乳	0.281t/a		与环评相符
	26	AF-2222 喷涂鞋乳	0.094t/a		
	27	5228 喷涂鞋乳	0.056t/a		
	28	SC-7924 深棕色环保鞋乳	0.056t/a		
	29	S488 鞋垫胶	1.073t/a	贴鞋垫	
	30	润滑油	0.1t/a	维护	
	31	机油	0.5t/a	设备维护	
	32	鞋楦	1500 万对	鞋面刷胶	
	33	钉子	1500 万对	钉跟/出楦	
	34	条形码	1500 万对	包装	
	35	包装纸	273.75t/a	包装	
	36	包装盒	226.875t/a	包装	
皮包 辅料	37	无纺布袋	1500 万个	包装	
	38	包装盒	1500 万个	包装	
	39	JY-9006B 水性粉胶	23t/a	上胶	
	40	S116G 水性冷粘胶	12.1t/a		
	41	S500 胶水	22t/a		
	42	水性皮边油(SP-78XX 各色进口边油)	15t/a	刷边油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JY-9006B 水性粉胶	主要成分是天然橡胶（58~60%）、pH 稳定剂（3~4%）、去离子水（45~55%）、防霉剂（0.2~0.5%）、消泡剂（0.2~0.5%）。密度 1.029g/mL。
2	S710 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酮（25~35%）、丁酮（25~35%）、碳酸二甲酯（10~20%）、甲苯（5~15%）、聚氨酯树脂（14~15%），相对密度（水=1）0.948。
3	S500 胶水	主要成分为天然橡胶（45~55%）、水（45~55%），相对密度（水=1）1.1。
4	S478 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酮（5~15%）、醋酸甲酯（5~15%）、溶剂油（30~50%）、甲苯（5~15%）、氯丁橡胶接枝共聚物（10~20%）、合成树脂（8~12%），相对密度（水=1）1.129。
5	S470 胶水	主要成分是丁酮（5~15%）、乙酸乙酯（15~25%）、环己烷（15~25%）、甲苯（5~10%）、氯丁橡胶接枝共聚物（10~20%）、合成树脂（8~12%）。相对密度（水=1）为 1.129。
6	JY-370A 水性单面胶	主要成分为水性氯丁乳胶（20~30%）、水性松香（10~20%）、水性聚氨酯树脂（10~20%）、去离子水（45~50%）、防霉剂（0.5~1%）、增稠剂（0.5~1%）、其他（1~5%），密度 1.029g/mL。
7	S617A 万能胶	主要成分是亲水改性橡胶（38~40%）、增粘树脂（5~6%）、亲水改性萘烯酚醛树脂（6~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0.3~0.5%）、高纯水（49~51%）、乙醇（0.3~0.6%）。相对密度（水=1）为 0.9。
8	JY-999 水性单面胶	主要成分是水性的氯丁乳液 40~60%、去离子水（20~35%）、助剂（10~20%），密度 1.028g/mL，溶于水。
9	S477 胶水	主要成分为丁酮（5~15%）、乙酸乙酯（15~25%）、环己烷（15~25%）、

		甲苯（5~10%）、氯丁橡胶接枝共聚物（10~20%）、合成树脂（8~12%），相对密度（水=1）1.129。
10	S613 接枝胶	主要成分为丁酮（10~20%）、乙酸乙酯（10~20%）、环己烷（15~25%）、甲苯（10~18%）、氯丁橡胶接枝共聚物（10~15%）、合成树脂（8~12%），相对密度（水=1）1.128。
11	JY-1809 水性PU胶	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44~55%）、去离子水（45~55%），密度1.028g/mL。
12	S116G 水性冷粘胶	主要成分是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48~55%）、水（45~52%），相对密度（水=1）1.05~1.10。
13	JY-1119 防爆柔软剂	主要成分为水性助剂（5~10%）、去离子水（80~90%）、其他（5~10%），密度1.018g/mL，溶于水。
14	S800W 水性PU胶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45~55%）、水（45~55%），相对密度（水=1）1.1，与水混溶
15	SC-7925 黑色环保鞋乳	主要成分为进口高分子树脂材料43%、酪素20%、黑色高浓度染料膏分散体12%、个别残余单体6%、进口乳化剂14%、其他5%，密度1.05g/mL。
16	PA-6860 透明手感鞋乳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树脂材料（20~30%）、酪素（1~3%）、高浓度染料膏分散体（47~53%）、个别残余单体（<0.1%）、乳化剂（<1%）、水分（14~17%），密度1.05g/mL。
17	AF-2222 喷涂鞋乳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树脂材料（20%）、酪素（13%）、个别残余单体（16%）、乳化剂（35%）、水分（16%），密度0.96g/mL。
18	5228 喷涂鞋乳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树脂材料（20%）、酪素（13%）、个别残余单体（6%）、乳化剂（45%）、水分（16%），密度0.96g/mL。
19	SC-7924 深棕色环保鞋乳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树脂材料（43%）、酪素（20%）、深棕色高浓度染料膏分散体（12%）、个别残余单体（6%）、进口乳化剂（14%）、其他（5%），密度1.05g/mL。
20	S488 鞋垫胶	主要成分是溶剂油（10~20%）、醋酸甲酯（10~20%）、醋酸乙酯（5~10%）、甲苯（5~10%）、热可塑性橡胶（10~20%）、合成树脂（20~30%），属于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类橡胶胶粘剂。相对密度（水=1）为0.894。
21	水性修补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10~12%）、丙烯酸树脂（4~5%）、PE 蜡（1~2%）、聚醚改性硅油（0.2~0.5%）、色粉（10~15%）、疏水改性聚氨酯（0.2~0.5%）、防霉剂（0.2~0.5%）、去离子水（60~63%）、其他（2~3%），密度1.0g/mL。
22	水性皮边油	主要成分是不膨胀丙烯酸异量分子（60~63%）、各色酪素（1~3%）、各色高浓度染料膏分散体（20~25%）、个别残余单体（<0.1%）、水分（14~17%）；密度为1.05g/cm ³

三、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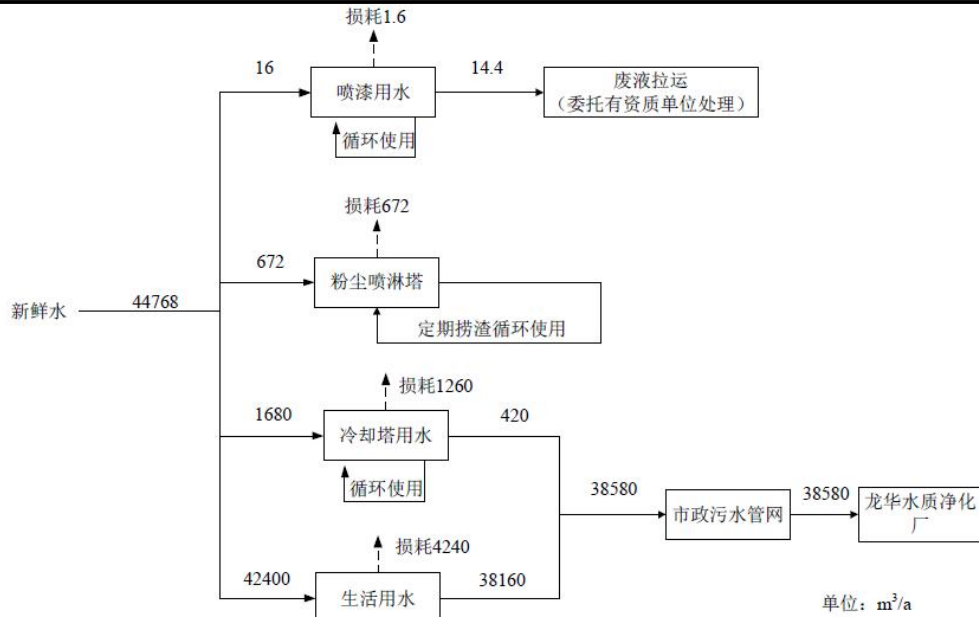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编号一览表：

表 2-6 产污环节污染物编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气	G1	有机废气	上胶、烘烤、喷漆等	
	G2	粉尘	打磨、抛光	
	G3	漆雾	喷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废包装材料	一般材料拆包
		S3	粉尘捞渣	粉尘废气处理捞渣
	危险废物	S4	废胶水凝固料	胶水清洁/冷冻定型
		S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辅料包装及/桶
		S6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与护养、生产过程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8	废活性炭	
		S11	废催化剂	
		S9	喷漆废液	喷漆水帘柜
	S10	废漆渣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噪声	/	噪声	设备运行	

(2)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皮包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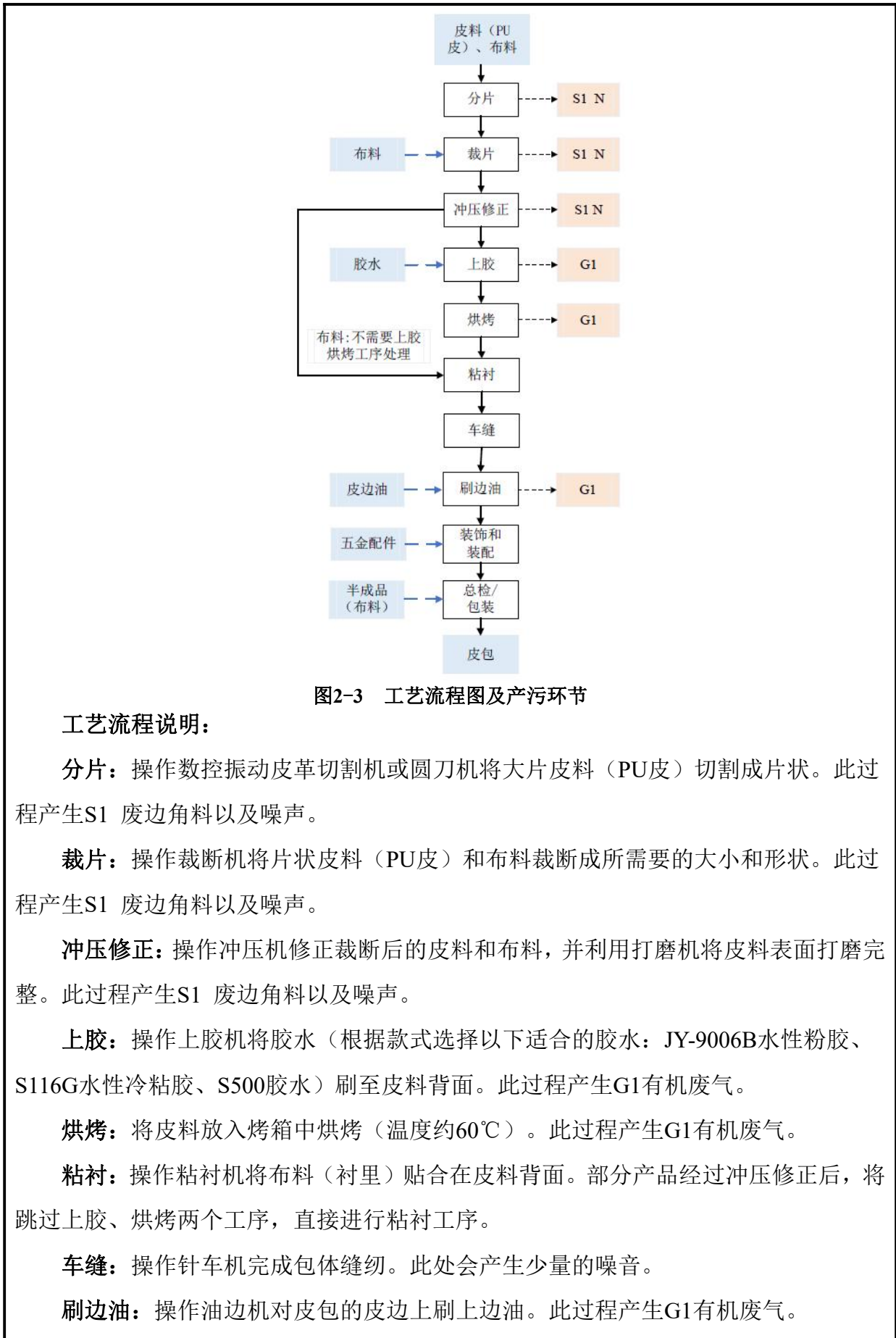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分片：操作数控振动皮革切割机或圆刀机将大片皮料（PU皮）切割成片状。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裁片：操作裁断机将片状皮料（PU皮）和布料裁断成所需要的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冲压修正：操作冲压机修正裁断后的皮料和布料，并利用打磨机将皮料表面打磨完整。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上胶：操作上胶机将胶水（根据款式选择以下适合的胶水：JY-9006B水性粉胶、S116G水性冷粘胶、S500胶水）刷至皮料背面。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烘烤：将皮料放入烤箱中烘烤（温度约60℃）。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粘衬：操作粘衬机将布料（衬里）贴合在皮料背面。部分产品经过冲压修正后，将跳过上胶、烘烤两个工序，直接进行粘衬工序。

车缝：操作针车机完成包体缝纫。此处会产生少量的噪音。

刷边油：操作油边机对皮包的皮边上刷上边油。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装饰和装配：人工安装五金配件。

总检 /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对产品进行塞鞋、贴条码包装。

(3) 皮料和布料下料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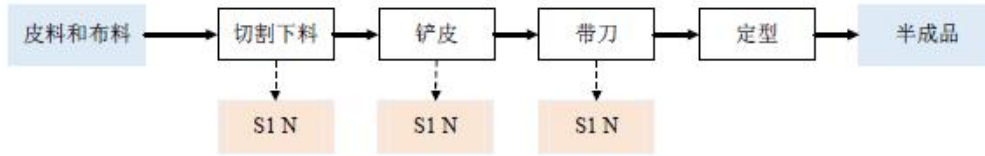


图2-4 下料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生产需求,操作下料机将皮料（牛皮、羊皮、猪皮均为外购成品皮革，不涉及铬鞣等工序）和布料切割成所需要的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噪声。

铲皮：操作带刀片皮机将下料后的材料铲成所需要的厚度（水平面）。此过程产生S1废边角料、噪声。

带刀：操作带刀机将下料的材料削成所需要的厚度（垂直面）。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噪声。

定型：操作定型机将加工好的皮料和布料进行定型。

(4) 鞋面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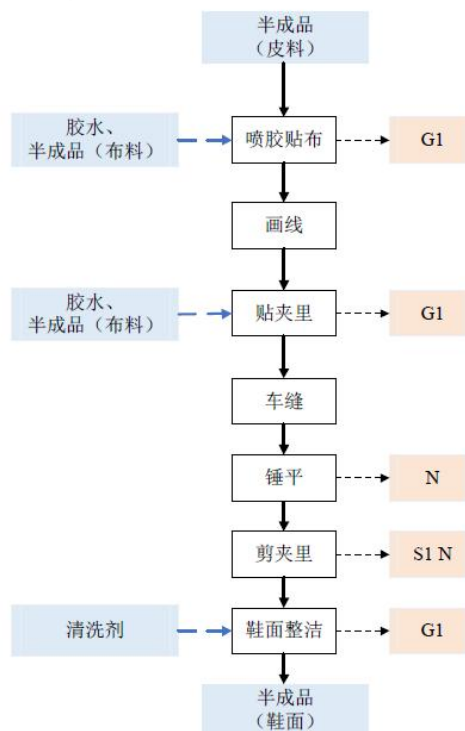


图2-5 鞋面制作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胶贴布：人工在已切割定型好的皮料表面刷一层胶水，与布料贴合。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画线：手工在鞋面画出线标识。

贴夹里：人工在鞋面背面刷一层胶水（根据鞋款选择以下适合的胶水：301 天那水、101 粘合剂、WM500 胶水、S710 胶水），将鞋面背面和里布粘贴在一起。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车缝：操作缝纫机完成鞋面组合。

锤平：操作锤平机对鞋面凹凸不平的接缝、太厚的折边处进行锤平修整,使鞋面平整美观。此过程产生噪声。

剪夹里：操作剪里机将鞋面多余里布铲除。此过程产生S1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鞋面整洁：手工将鞋面上有脏污的地方，使用抹布配合清洁剂（使用301天那水）将污渍清洗干净。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5) 底部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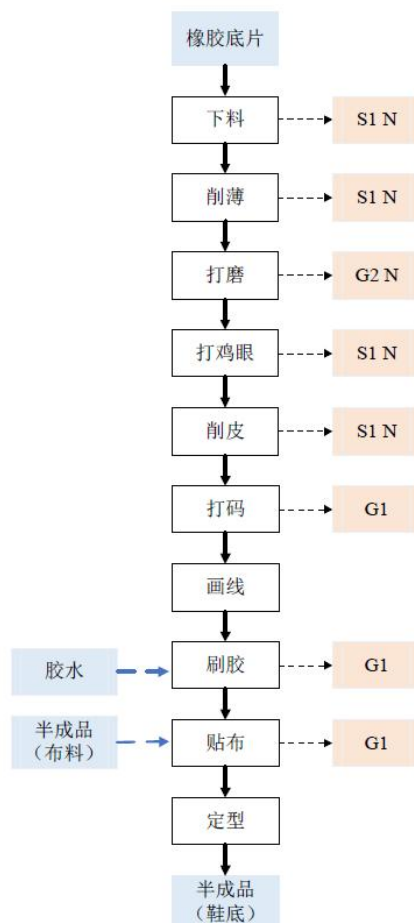


图2-6 底部制作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操作下料机将底片裁剪成鞋底的形状。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噪声。

削薄：操作削薄机对底片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噪声。

打磨：将底片放置在横式磨台/立式磨台上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G2 打磨粉尘、噪声。

打鸡眼：操作打鸡眼机将鸡眼打至底片所需部位。此过程产生S1 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削边：操作削边机将底片边缘削成所需要的厚度。此过程产生废橡胶底片料以及噪声。

打码：操作打码机（激光打码）在底片上标出标识。激光打码机工作时激光束打在底片上，激光束的高温会在接触时产生烟雾，因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画线：手工在底片表面画出线标识。

刷胶：手工在底片背面刷一层胶水（根据鞋款选择以下适合的胶水：301 天那水、101 粘合剂、WM500 胶水、S710 胶水）。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贴布：手工将底片背面和布料粘贴在一起。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定型：操作定型机将加工好的底片进行定型。

(6) 面底组合制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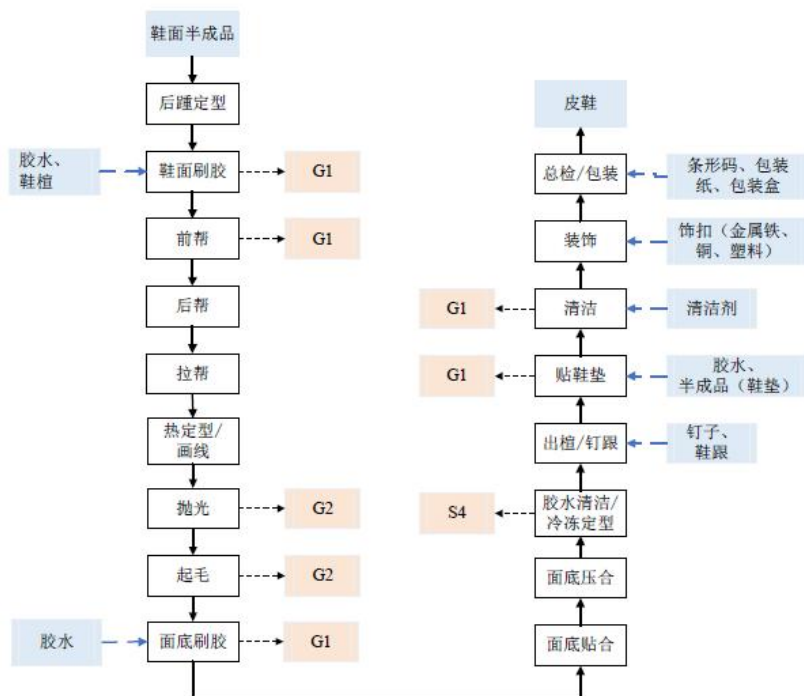


图2-7 面底组合制作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后踵定型：操作定型机对鞋后跟进行定型。

鞋面刷胶：将鞋面固定到鞋植上,并手工将胶水（根据鞋款选择以下适合的胶水：301天那水、101 粘合剂、WM500 胶水、S710 胶水）刷至鞋面底部所需位置。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前帮：将布料放入烤箱中烘烤（温度约60℃），并操作前帮机对鞋头进行定型。此过程因“鞋面刷胶”中胶水在温度升高后会产生G1 有机废气。

后帮：手工使用打帮机将鞋面和鞋植贴合整齐,并操作后帮机将鞋后跟定型，同时使用后锤按摩机按摩后帮脚，使之轮廓清晰。

拉帮：手工使用拉帮机将鞋面和鞋植贴合整齐,根据需求还会使用后跟圆刀机将鞋面打整齐,并通过设备产生的温度（约100℃）和压力将鞋面前部和楦底压平。

热定型/画线：将整理好的鞋面放入定型机中定型后,在鞋面画出所需要的线条。

抛光：过程中将使用抛光机，员工将鞋面放入旋转的抛光轮,将鞋面抛光。此过程产生G3 粉尘。

起毛：将鞋面放入旋转的起毛机砂轮上,将鞋面需刷胶的部位进行打磨粗糙。此过程产生G3 粉尘。

面底刷胶：手工在鞋面和鞋底涂上胶水（根据鞋款选择以下适合的胶水：301 天那水、101 粘合剂、WM500 胶水、S710 胶水），刷完胶水后放入烘箱中烘烤，烘烤温度约60℃。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面底贴合：手工将鞋面和鞋底贴合在一起。

面底压合：操作压合机通过压力使鞋面和鞋底压紧。

胶水清洁/冷冻定型：主要为员工手工用小铲子将产品多余的胶水铲除，再放入定型机中冷冻定型。此过程产生S3 废胶水凝固料。

出楦/钉跟：人工将鞋楦从鞋中剥除，再使用钉跟机打出钉子将鞋跟固定。

贴鞋垫：手工将胶水（101 粘合剂）刷至鞋垫上，再将鞋垫贴至鞋子中。此过程产生G1有机废气。

清洁：手工将产品有脏污的地方使用清洁剂（根据产品选用：301 天那水）配合抹布清洁干净。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

装饰：人工安装饰扣（金属铁、铜、塑料）。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对产品进行塞鞋、贴条码包装。

(7)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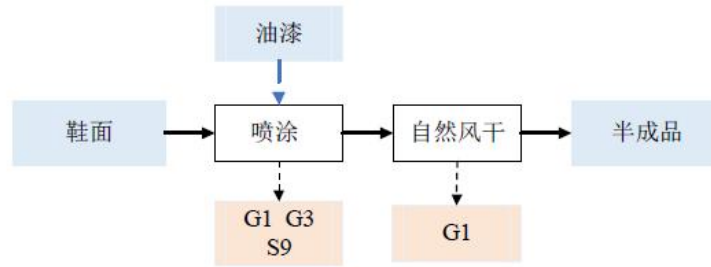


图2-8 喷漆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涂：在车间内用喷涂枪将颜料喷涂在物件表面使其改色。喷涂时，喷枪在水帘柜范围内，朝水帘柜内部喷涂，利用水帘来吸收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此过程产生G1 有机废气、G3 漆雾、S9 喷漆废液。

自然风干：物件在喷涂后，在车间内自然风干。此过程水性修补剂风干过程中会产生G1有机废气。

备注：日常生产情况下仅少量产品需要用通过喷涂改色，非日常工序。

2、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2.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42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车间为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1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人·a）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400m³/a，即 141.33m³/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160m³/a，即 127.2m³/d。原有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移除，不再产生有机喷淋废液。

改扩建后主要产生含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冷却塔排水。

①含尘喷淋废水

5 栋 1F 打磨车间共建设了 8 套“水喷淋除尘塔”，每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个循环水池，根据现场循环水池尺寸为：2 套 10000*1200*650mm，有效水深为 450mm，计算出的储水量为 10.8m³，8 套喷淋塔的循环水泵流量为 20m³/h，故循环量为 160m³/h，项目按照 0.1%的耗水率计算，一天的补水量为 2.24m³/h（672m³/a），在喷淋塔以及水箱内循环，不外排。

②水帘柜废水

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水帘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含有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企业将该喷漆水帘柜的水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因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后水质变浑浊、污染物浓度高，需定期对水帘柜循环喷淋水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该工序不属于日常工序，仅少量产品需要喷漆处理，年使用次数较少，使用次数为 30 次/年，每次工作时长 7h。实际建设中因需求量减少，改扩建后水帘柜安装个数为 1 个。水槽尺寸为：1.2m×1.0m×0.5m，有效容积按 80%计，储水量为 0.48m³。

喷漆时，水帘用水会因蒸发、喷射等损耗，按 10%计算，则喷漆用水为 16t/a。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桶位于项目 5 栋厂房东侧，设 2 个收集桶（1 个为备用），容积为 2m³/个，因该工序为非日常工序，需要时才启用，则废水收集桶为密封状态，按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不外排。

③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循环用水 10t/h，共 2 台，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包含蒸发损失、飞溅损失 1.5%，排放 0.5%），则需补充水量为 5.6m³/d（1680m³/a）。排放量 1.4m³/d（420m³/a），冷却塔使用过程不添加药剂，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气

(1) 打磨废气

打磨粉尘产生于 5 栋 1 楼中的“打磨”工序，粉尘通过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DA009，高度均为 28m。

由于改扩建前后打磨由 48 台打磨机更换为 68 台横式磨台及 15 台立式磨台，皮料粉尘通过工位侧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因皮料粉尘产生量较

少，仅作定性分析。

（2）刷胶、上油、烘烤有机废气

项目在喷胶贴布、贴夹里、鞋面整洁、刷胶、贴布、鞋面刷胶、前帮、面底刷胶、贴鞋垫、清洁、上胶、烘烤、粘衬等过程中使用的胶水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其中 4 栋 2~5F 南面及北面设备、平面布局、工序等基本相同，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主要为贴鞋垫、刷胶、鞋面刷胶、面底刷胶、喷胶贴布、贴夹里、清洁，均位于 4 栋 2~5F，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 JY-9006B 水性粉胶、S710 胶水、S500 胶水、S478 胶水、S470 胶水、JY-370A 水性单面胶、S617A 万能胶、JY-999 水性单面胶、S477 胶水、S613 接枝胶、JY-1809 水性 PU 胶、S116G 水性冷粘胶、JY-1119 防爆柔软胶、S800W 水性 PU 胶、SC-7925 黑色环保鞋乳、PA-6860 透明手感鞋乳、AF-2222 喷涂鞋乳、5228 喷涂鞋乳、SC-7924 深棕色环保鞋乳、S488 鞋垫胶。同时由于各层南面、北面产能相同，故使用胶水量均相同。4 栋南面废气排放口为 DA001，4 栋北面废气排放口为 DA010。

5 栋 3F、5F 南面及北面设备、平面布局、工序基本相同，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主要为贴鞋垫、刷胶、鞋面刷胶、面底刷胶、喷胶贴布、贴夹里、清洁，同时由于各层南面、北面产能相同，故使用胶水量均相同。5 栋北面废气排放口为 DA012，5 栋南面废气排放口为 DA011。

5 栋 1F 除北面多一个喷漆工序外，南面及北面设备、平面布局、工序基本相同。5 栋 4F 南面及北面设备、平面布局、工序基本相同，同时由于各层南面、北面产能相同，故 5 栋 1F 南、北面使用胶水量均相同，5 栋 4F 南面、北面产能相同。

5 栋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主要为上胶、刷边油；故 5 栋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位于 5 栋 1F、3F、4F、5F。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 JY-9006B 水性粉胶、S710 胶水、S500 胶水、S478 胶水、S470 胶水、JY-370A 水性单面胶、S617A 万能胶、JY-999 水性单面胶、S477 胶水 S613 接枝胶、JY-1809 水性 PU 胶、S116G 水性冷粘胶、JY-1119 防爆柔软剂、S800W 水性 PU 胶、SC-7925 黑色环保鞋乳、PA-6860 透明手感鞋乳、AF-2222 喷涂鞋乳、5228 喷涂鞋乳、SC-7924 深棕色环保鞋乳、S488 鞋垫胶、水性修补剂、水性皮边油。

（3）漆雾

水性修补剂使用量最多为 1.5t/a，除水（60~63%）及挥发分（10.6%）外最大含量为 29.4%。根据企业预估，水性修补剂附着率约 50%，剩余部分作为漆雾，故漆雾产生

量约 0.2205t/a。废气经水帘柜过滤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因喷漆工位会设于独立密闭负压车间侧抽风，对漆雾收集率可达 90%；水帘柜对漆雾去除效率约 85%，DA012 风量按最大设计风量 60000m³/h，故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17mg/m³，排放速率为：0.007kg/h，年排放量为 0.0518t/a。漆雾以颗粒物表征。

2.3 噪声

改扩建后全厂的主要噪声源为定型机、下料机、压合机、针车、打帮机、前帮机、后帮机、起毛机、削薄机、后锤按摩机、折面机、中底固定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水泵等公共辅助设备，噪声源强约 60~95dB（A）。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42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20kg/d(636t/a)。

（2）一般工业固废

改扩建后全厂废边角料约 217.5t/a、粉尘捞渣约 192t/a，废包装材料约 4t/a。合计 327.3t/a。

（2）危险废物

改扩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凝固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废漆渣。

①废胶水凝固料：改扩建后全厂废胶水凝固料合计约 2t/a。

②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新增 1t/a，故改扩建后全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合计 2t/a。

③废机油和废抹布：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新增产生量为 0.1t/a，故改扩建后全厂废机油和废抹布合计 0.4t/a。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④废过滤棉：按废气处理方案废过滤棉需一个月一换，共产生废过滤棉 0.288t/a。

⑤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在线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和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84t/a。

（6）废催化剂：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贵金属钯、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作催化剂，催化剂3年更换一次，单次催化剂更换量为0.33m³，约0.165t，故平均年更换量为0.055t。

（7）喷漆废液、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喷漆废液、废漆渣产生分别为14.4t/a、0.087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 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参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喷漆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含尘废气喷淋用水，在喷淋塔以及水箱内循环，仅需补充消耗水，不外排。冷却塔使用过程不添加药剂，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防振垫，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管理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需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防

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需防腐防渗，设置完善标识、标牌、标签，日常需设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3-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m
有组织废气	1	4栋南面2-5F车间生产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1	28
	2	5栋南面1F打磨车间1#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2	28
	3	5栋南面1F打磨车间2#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3	28
	4	5栋东南面1F打磨车间3#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4	28
	5	5栋南面1F打磨车间4#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5	28
	6	5栋北面1F打磨车间1#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6	28
	7	5栋北面1F打磨车间2#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7	28
	8	5栋东北面1F打磨车间3#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8	28
	9	5栋北面1F打磨车间4#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9	28
	10	4栋北面1F、3-5F车间生产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10	28
	11	5栋南面3-5F车间生产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11	28

	12	5栋北面3-5F车间生产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12	28
厂内无组织	13	车间生产	车间下风向1m, 距离地面1.5m以上的距离		/	/
厂界无组织	14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
厂界噪声	15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
工业污水	16	打磨废气喷淋塔废水	废水循环使用, 仅需补充消耗水		/	/
生活污水	17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	/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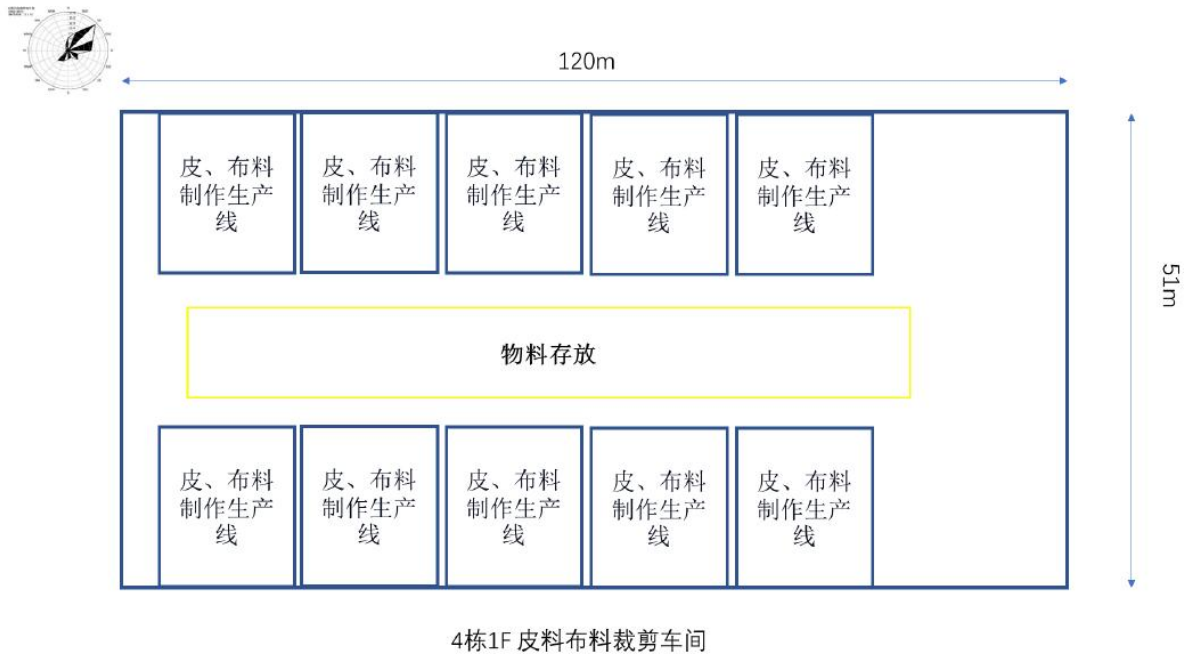


图 3-2 4 栋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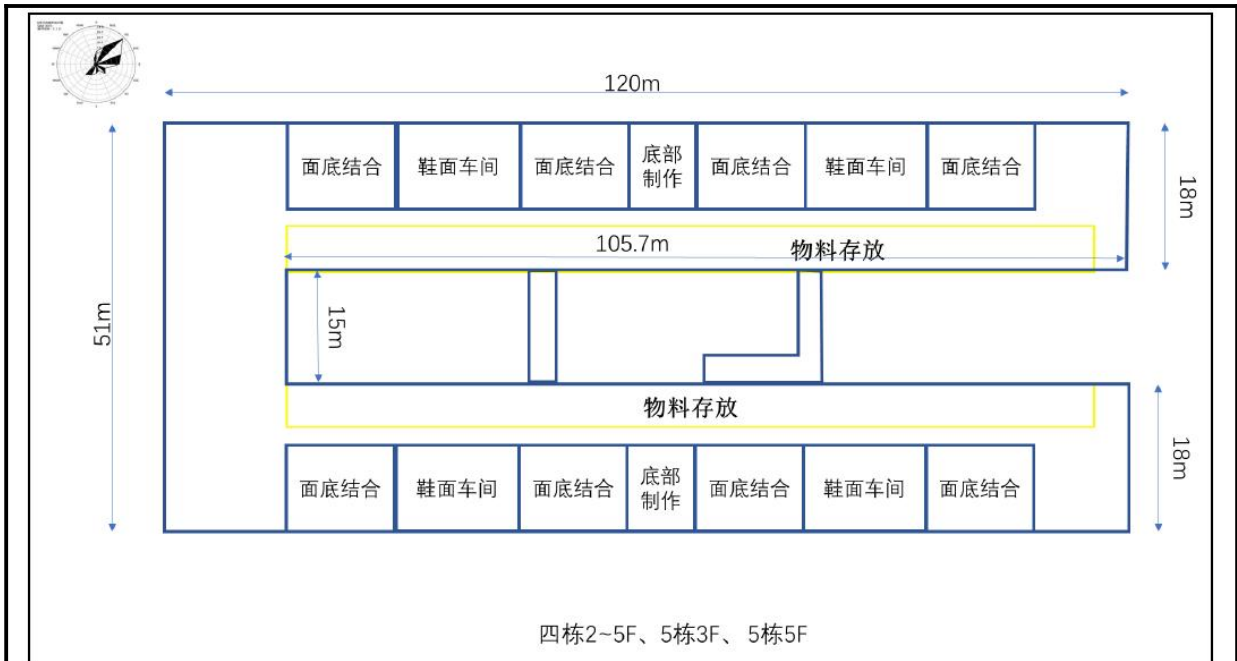


图 3-3 4 栋 2-5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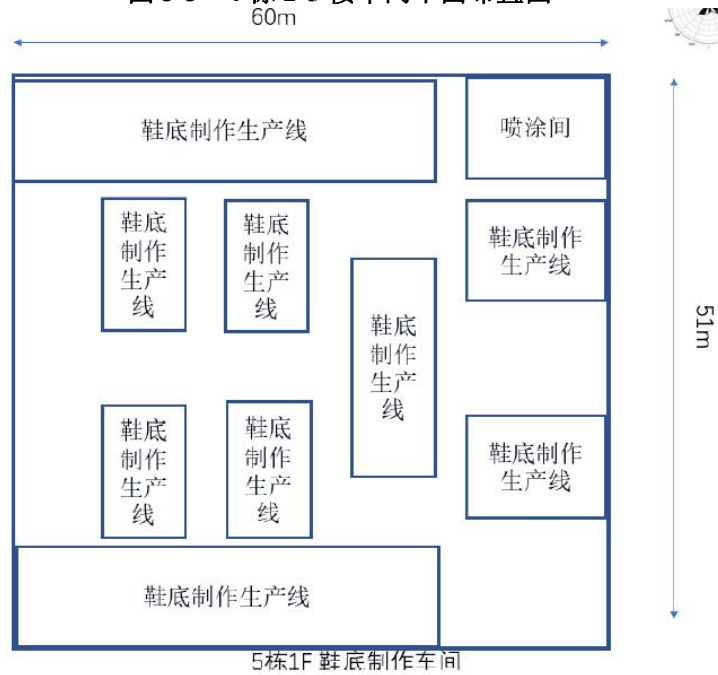


图 3-4 5 栋 1 楼鞋底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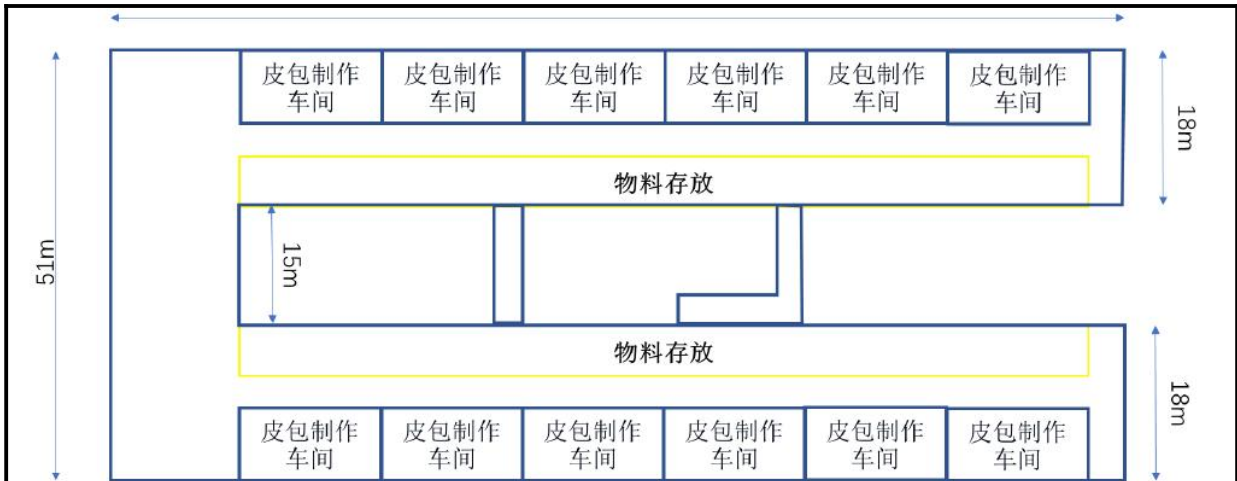


图 3-5 5 栋 4 楼皮包制造车间平面图

四、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污染物的去向及净化设施参数情况说明如下表：

表 3-2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4 栋：贴鞋垫、刷胶、鞋面刷胶、面底刷胶喷胶贴布、贴夹里、清洁	DA001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45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28m
		DA010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60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贴鞋垫、刷胶、鞋面刷胶、面底刷胶、喷胶贴布、贴夹里、清洁、上胶、刷边油、喷漆	DA012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颗粒物	60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28m
		DA011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60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南面 1F 打磨车间 1#	DA002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南面 1F 打磨车间 2#	DA003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南面 1F 打磨车 间 3#	DA004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南面 1F 打磨车 间 4#	DA005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北面 1F 打磨车 间 1#	DA006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北面 1F 打磨车 间 2#	DA007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北面 1F 打磨车 间 3#	DA008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5 栋北面 1F 打磨车 间 4#	DA009	颗粒物	10000	间断	经 1 套“水喷淋除 尘塔”处理达标排放	28m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 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 量	产生 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 废弃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包装袋、瓜果 皮等	636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 物	废胶水凝固料	2t/a	间断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 位拉运	
			废化学品包装 材料	2t/a	间断		
			废机油和废抹 布	0.4t/a	间断		
			废过滤棉	0.288t/a	间断		
			废活性炭	12.84t/a	间断		
			喷漆废液	14.4t/a	间断		
			废漆渣	0.087t/a	间断		
	废催化剂	0.055t/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217.5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捞渣			192t/a	间断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38160m ³ /a	连续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用水	喷淋塔用水	/	672t/a	连续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五、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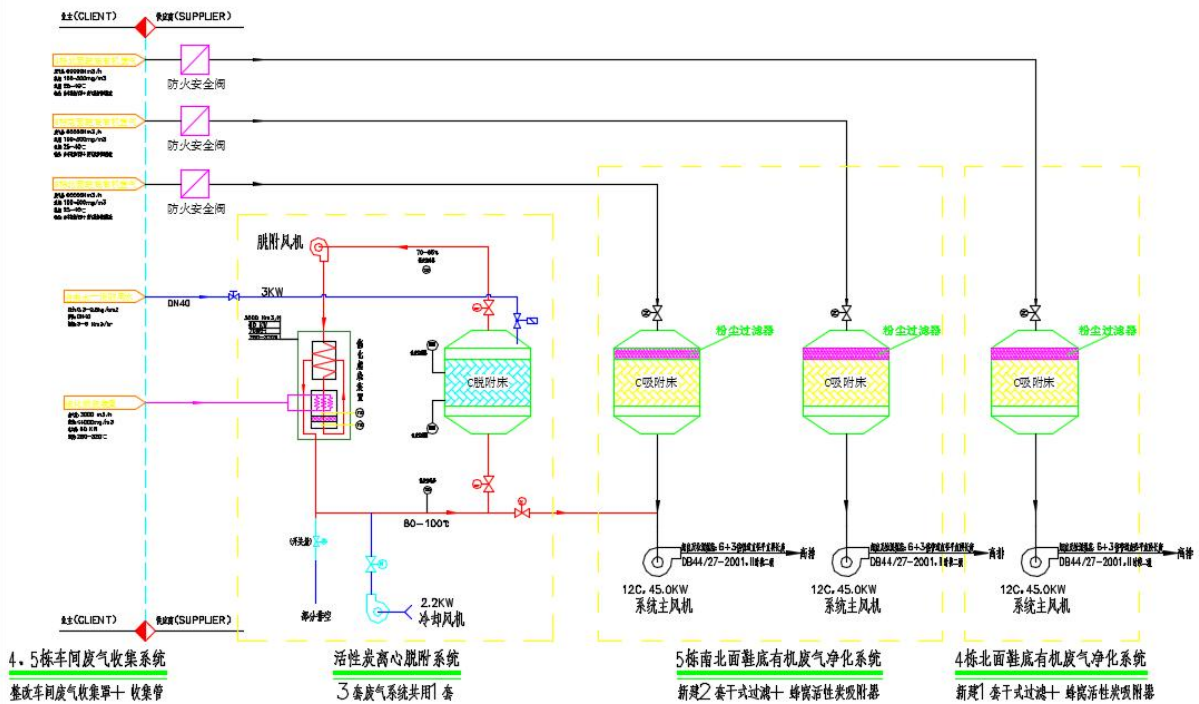


图 3-6 离线脱附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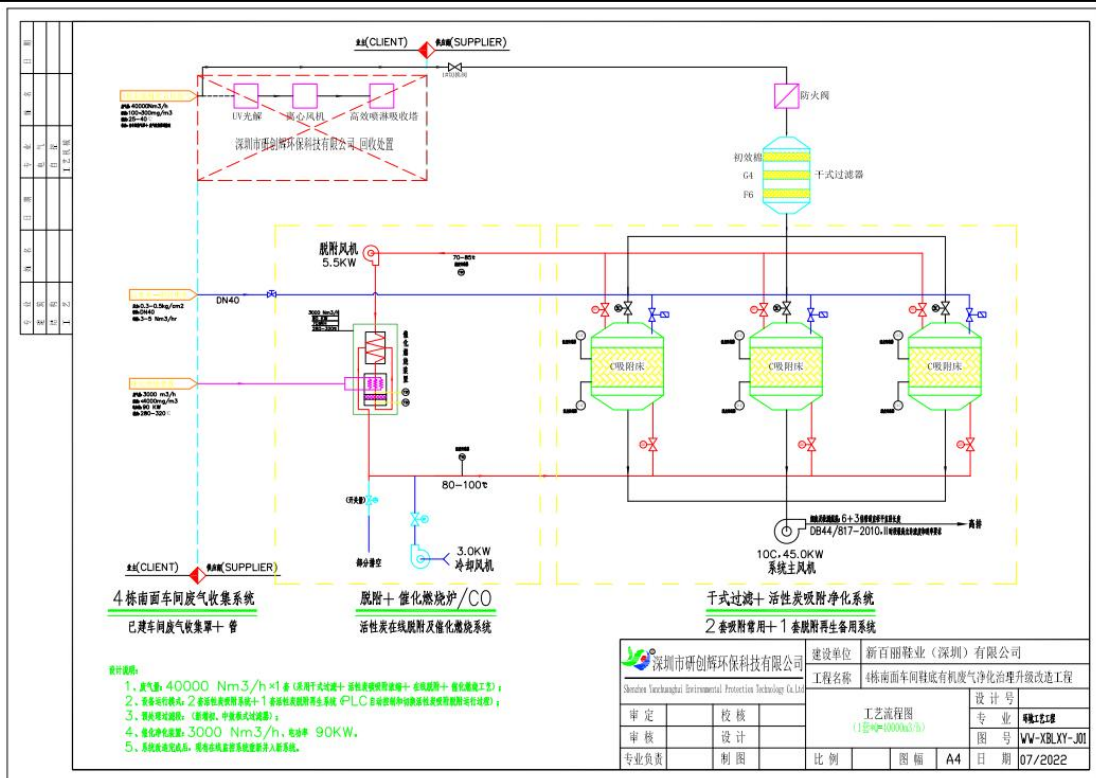


图 5-7 在线脱附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1、废气处理（干式过滤塔）

车间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进入干式过滤层，当废气经过过滤棉时，其中所夹带的细颗粒物会被截留而分离，然后通过观察过滤棉两侧压力表参数，压力超过设计范围时须停机更换塔内过滤棉，经过滤后的废气进入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2、活性炭吸附浓缩系统



活性炭吸附床的说明

A、活性炭吸附床的应用范围：

活性炭吸附法是目前处理 VOCs 的最常见的方法，特别适用于处理低浓度的 VOCs 与其他 VOCs 治理技术相比，对低浓度有毒有害物质去除效率高，操作简便安全，无二次污染，吸附剂循环使用的目的。目前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硅胶、活性氧化铝、沸石分子筛。活性炭相对其他吸附剂有多种优点：它的孔径分布广，微孔发达，吸附过程快，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对苯类、乙酸乙酯、氯仿等 VOCs 的吸附回收非常有效，非极性、疏水性的表面特性，使它对非极性物质的吸附有较好的选择性；并且活性炭原料廉价充足，制备工艺简单，易脱附再生，基于此，活性炭已被广泛用作吸附剂来处理低浓度、较大风量的中等相对分子质量（通常约为 45~130）的 VOCs，尤其是磷酸法制备的木质颗粒活性炭，具有吸附容量大，脱附残余小，制备工艺经济环保等优点，在国内外被大量用于 VOCs 的治理。

B、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其经过活化处理后，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000m²/g，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达 90-95%。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用热空气脱附再生使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

3、 活性炭脱附系统

A、活性炭脱附再生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已吸附饱和的活性炭人工拆卸，搬运至活性炭脱附柜中，利用热空气将活性炭内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通过控制脱附过程流量可将有机废气浓度浓缩 10-20 倍，脱附气流经催化床内设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300℃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催化分解过程净化效率可达 97%以上，分解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该热量通过催化分解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作为活性炭脱附气体使用，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催化分解过程由 PLC 实现自动控制。

B、活性炭床的设计：

活性炭床的设计直接影响其吸附风量及脱附效率，并能有效防止过程中活性炭着火的问题。活性炭本身就有一定的催化作用，在一定温度下更为明显。有机废气在被催化分解过程中会自产生一定热量。脱附过程中活性炭在受到外部热量后释放出大部分已经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但仍有部分闪点比较高的有机物残留在活性炭里。活性炭堆积的太多，完成脱附后的活性炭如果不能迅速散热降温，那么高温下的活性炭继续与残留的有机物产生催化反应产生更高的温度，最终导致活性炭着火。如果将活性炭的堆放厚度变薄并分多层分隔堆放，就能有效解决活性炭聚热的问题，并能有效降低活性炭着火的概率。

C、安全措施：

安装在活性炭吸附床的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控活性炭床的各部位的温度。当检测到活性炭床的温度异常时，迅速在液晶操作面板上显示报警选择并通过声光报警器报警，同时也可以通过智能电话报警（此项为客户选项，客户无此选项时则无此功能）。活性炭脱附箱设有消防喷水系统，活性炭箱体温度异常时，通过人工反复确认后消防喷水与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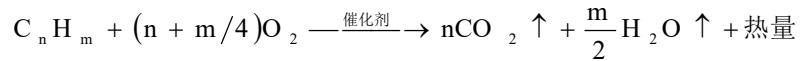
4、 催化氧化技术简介



A、催化氧化的基本原理

催化氧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分解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分解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其

反应过程为：



B、催化氧化的特点

★起燃温度低，节省能源

由下表可见，有机废气催化燃烧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也小的显著特点。在废气中有机物质浓度进一步提高后催化燃烧过程可以向外界提供热量。

催化燃烧与热力燃烧的比较

项目	起燃温度(°C)	燃烧温度(°C)	燃烧方式	(NO _x) 产量
催化燃烧	200~400	300~500	无焰燃烧	几乎没有
热力燃烧	600~900	750~850	高温火焰中停留	产生一定量

★适用范围广

催化燃烧几乎可以处理所有的烃类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即它适用于浓度范围广、成分复杂的各种有机废气处理。对于有机化工、涂料、绝缘材料等行业排放的低浓度、多成分，又没有回收价值的废气，采用吸附-催化燃烧法的处理效果更好。

★处理效率高，无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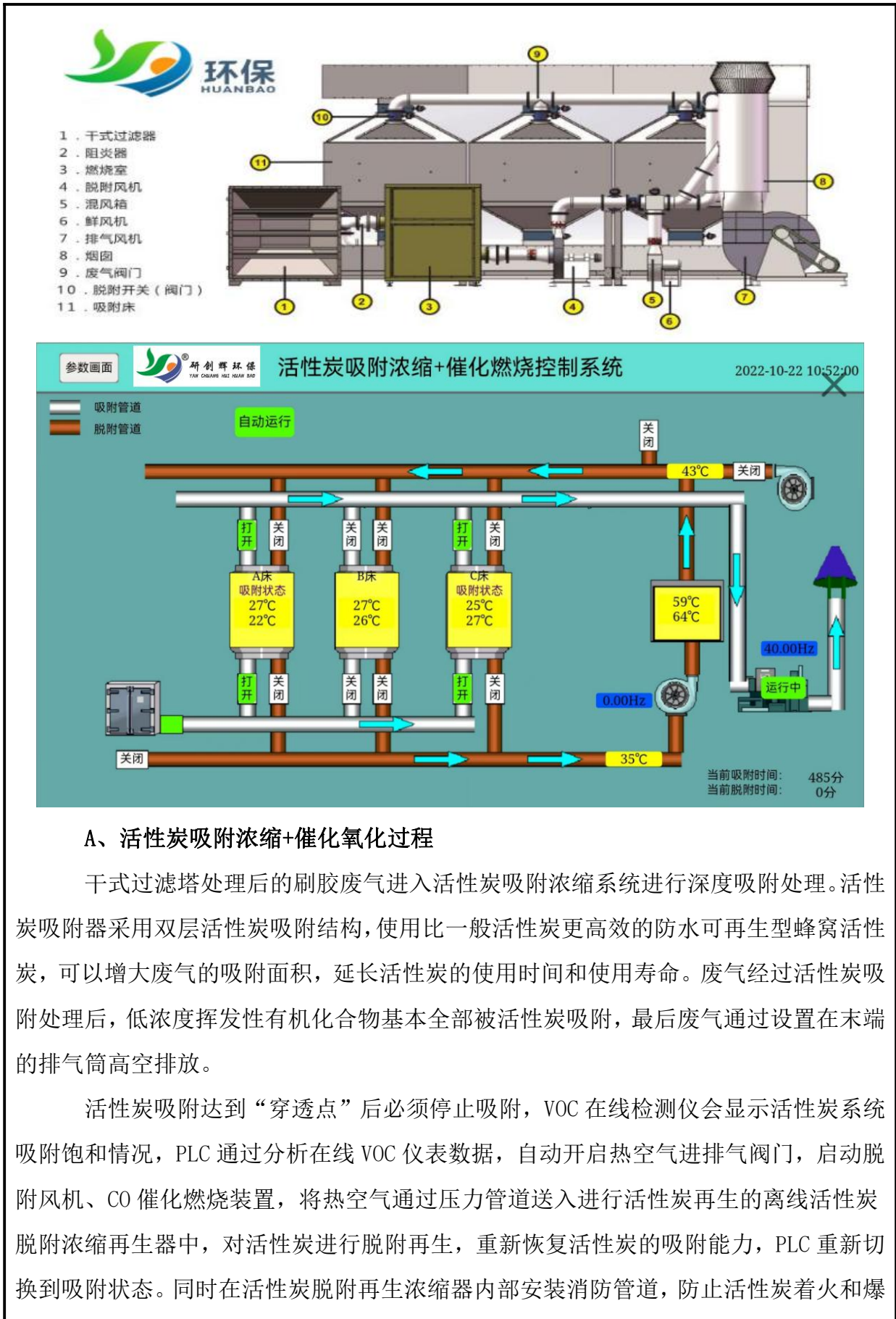
用催化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率一般都在 95%以上，最终产物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杂原子有机化合物还有其他燃烧产物），因此无二次污染问题。此外，由于温度低，能大量减少 NO_x 的生成。

C、催化床的设计

催化床的设计是依据吸附和脱附过程中的浓缩比例及被加热物体的热比值来计算催化床的大小的。

在保证一定温度的情况下有机物与催化剂的接触时间决定催化床的截面积及催化剂的使用量。

5、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说明



炸。

注意：

系统热空气温度不能过高，初期运行温度不能超过 50℃，后期运行温度不能超过 105℃；吹扫的热空气及室温空气不含污染成份，可直接接到排气筒直排。

关于系统具体的脱附再生时间问题，系统有安装在线 VOC 检测装置，PLC 系统会根据检测 VOC 参数情况，自动确认脱附再生状态。

系统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和观察 PLC 系统运行状态，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B、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技术特点

★吸附+催化氧化分解净化工艺有以下特点

a、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分解组合工艺，整个系统实现了净化、脱附过程封闭循环，与回收类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相比，无须配备蒸汽等附加能源，也无须配备冷却塔等附加设备，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及运行费用低；吸附剂饱和后通过热空气脱附可再生使用，催化剂可通过活化长期使用。

b、催化分解温度低，含烃类有机废气在通过催化剂床层时，CH 分子和 O₂ 分子分别被吸附在催化剂表面并被活化，因而能在较低温度下（280~320℃）迅速完全氧化分解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同时释放热量；

c、所有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而催化分解净化率一般都在 98%以上，加之反应温度低，无 NO_x生成。

d、采用微机集中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操作过程实现全自动化，运行过程安全稳定、可靠；

e、在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过滤漆雾粒子，净化效率高，确保吸附装置的使用寿命；

f、安全设置配备齐全，设有阻火器、泄压孔、报警装置及自动停机等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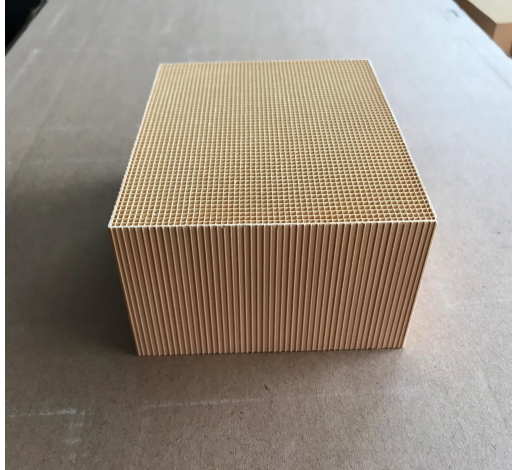
★吸附剂、催化剂的选择

a、选用特殊成型的高微孔、高比表面积的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由于其比重比条形活性炭纤维大 8-10 倍，利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容量大、阻力小和吸附速度、脱附速度快的特点，以减小系统运行阻力，缩短脱附时间；再生前吸附有机溶剂可以达到活性炭总重量的 25%，具有使用寿命长，吸附系统运行阻力低，净化效率高的特点；

b、采用优质贵金属钯、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作催化剂，催化分解率达 99%以上，

具有很高的比表面积、反应空速较大、寿命长、分解温度低、阻力小、脱附预热时间短、能耗低、机械强度大，耐磨，耐热冲击，催化活性及热稳定性好的特点。

c、催化剂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 8500h，不是一年更换一次，是经过约 8500h 后需要更换。



★系统运行更有安全保障

a、在吸附床前、后，脱附风机后，催化分解床前、后等处加装有阻火阀，防止燃烧高温火焰回串；

b、在脱附床、催化分解床等处设置多个高温热电偶，及时反应出各床温度。

★运行期经济性能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延长蜂窝状活性炭、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外，充分利用催化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量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我司在系统中采用了高效换热器，热回收率在 60%左右，将其热量用于回收加热进入催化分解床的脱附气体，以减少能耗。

★增加了预热管道

催化分解管道上增设了预热管道，使脱附气流在短时间内迅速上升，节约了加热能耗，提高了催化分解的效率。

★相关安全措施

A、整个系统可设置有消防喷淋系统，留有水管接口，在每个活性炭吸附床、过滤器及催化燃烧床的顶部均设置有消防喷淋头，已备需时应用。

B、催化燃烧床进口处设置温度监测系统，保证进入催化床内有机废气温度的稳定性，在温度达到一定数值时，将传递信号给电控系统，开启稀释阀进行稀释，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

C、电控系统设置 4 个温控装置及安全报警装置，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停机。

D、催化床内有机物质分解为无火焰分解，不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在催化床进出口处设置有阻火器。

E、设置开始预热鲜风段，因此保证脱附时的安全性，以及避免脱附前段时间出现气体排放的真空段；

F、活性炭脱附完毕后，往活性炭床内充入二氧化碳，有效杜绝着火隐患。

G、设计托付气流的浓度低于爆炸下限浓度的 25%，有效杜绝爆炸隐患

C、设备运行维护及常见故障解决方法

★设备维护

A、吸附床、催化床每月检查一次，看是否有损坏或严重的漏风情况，发现后及时维修；

B、每周检查一次阀门的情况，主要观察阀门运行时阀门执行器上的指示灯是否亮，不亮表示运行没到位或阀门没有运行，如果阀门没到位可能是以下的故障：阀门片卡住，此时需把阀门卸下，将阀门片扭动自如后装回；执行器故障：按执行器的产品说明书进行维修，如不能修复则更换新的。

C、在脱附运行时，检查脱附风机、补冷风机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D、要保持控制柜的良好运行状态，不可随意拆卸元器件和调整设定数据；

E、吸附床的吸附剂和催化床的催化剂，大约用 2-3 年要更换，如果吸附效率和催化率届时仍能满足要求，则可以延用。

★常见故障解决方法

A、在设备运行时，阀门阀片或传动轴卡住。可用扳手来回转动风阀外部的传动轴，将阻碍物排除，必要时打开阀体外壳检修；

B、风阀执行器不工作。可能是执行器本身出问题，也可能是电路出问题（电压太低或接线脱落），按执行器说明书和电路图进行修理；

C、运行时报警或停机，可能原因是：

a. 脱附气流温度过高导致补冷风机工作不正常或补冷阀门、放空阀门不打开造成，根据情况对风机和阀门进行修理；

b. 温控仪表出现问题：检察温控仪是否损坏，接线是否脱落，如损坏及时更换或

修理，看控温区设定是否变动，如有变动应及时调回；

c. 虽然催化床电加热器开始加热，脱附风机也开始为吸附床供应热风，但指示仪表没反应，或反应有误。此时检查温控仪表、连接电缆和热电偶是否损坏或接点脱落。

d. 由某一线路或设备的短路或过载引起的停机。要根据故障现象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合闸试送电正常再开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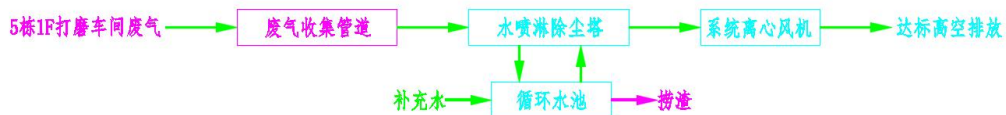
e. 催化床的温度过高，可能出现的问题是：电加热不能自控，燃烧的有机废气浓度过高，冲稀阀不能按指令打开。

f. 空气开关跳闸。检查跳闸原因，确认无误后，断开其他回路各空气开关，单独合闸该回路空气开关，待正常后再合闸其余回路空气开关。

g. 过载保护。检查过载原因。如果是热断电器动作，待保护机构回复后，按下复位按钮进行手动复位。

6、车间打磨房废气净化治理

5栋1F打磨车间共配套有8套“水喷淋除尘塔”，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净化治理设施中进行处理，通过风管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水喷淋除尘塔，颗粒物在塔内被喷淋强化洗涤，使粉尘颗粒物与气体进行分离，然后经过塔顶的脱水除雾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如与本报告生产内容一致，且生产过程中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号）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5H85）报送的《关于报批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附件（202344030900015）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可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1、2、4、5（1楼东侧、3~5楼）、7、8栋建设。原环评批复深环水批函【2007】013号作废。

1、项目申报总建筑面积为94207.33平方米，主要生产皮鞋1500万双/年、皮包100万个/年。

2、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项目喷漆废水委外拉运处理；含尘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水量。

4、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须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报我局备案。

6、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

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1、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行政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喷漆废水委外拉运处理；含尘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水量。	项目已完成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喷漆废水定期收集，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含尘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打磨废气经 8 套“水喷淋除尘塔”净化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和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治理后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要求；厂区内 VOCs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优化厂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的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需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需防腐防渗，设置完善标识、标牌、标签，日常需设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并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要求执行联单制度。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 4 栋南面 2-5F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净化治理，净化工艺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治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4 栋北面 1F、3-5F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净化治理，净化工艺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治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5 栋北面 1F、3-5F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工艺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治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5 栋南面 1F、3-5F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工艺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治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净化治理后排放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要求，颗粒物经净化治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 5 栋 1F 车间打磨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 8 套“水喷淋除尘塔”净化治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颗粒物经净化治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且由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废气	4 栋南面车间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中净化治理，排气筒编号：DA001	278 万
	4 栋北面车间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中净化治理，排气筒编号：DA010	
	5 栋北面车间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中净化治理，排气筒编号：DA012	
	5 栋南面车间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中净化治理，排气筒编号：DA011	
	5 栋 1F 打磨车间废气	收集后引至 8 套“水喷淋除尘塔”中净化治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DA009	
		在线监控	/
危险废物	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废漆渣、废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6 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房间隔音及门窗隔音等措施	10 万
合计			334 万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5-3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不属于地址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不增加新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加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打磨车间工况				
调查日期	生产工况	单位	环保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3.12.01	80	%	水喷淋除尘塔	正常运行
2023.12.02	80	%	水喷淋除尘塔	正常运行
2023.12.06	75	%	水喷淋除尘塔	正常运行
2023.12.07	75	%	水喷淋除尘塔	正常运行
4、5 栋车间生产工况				
调查日期	生产工况	单位	环保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3.11.28	90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正常运行
2023.11.29	90	%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正常运行

11、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机废气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5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dB(A)	测量前声级值dB(A)	测量后声级值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合格情况
2023年11月28日	AWA 5688	A0002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11月29日	AWA 5688	A004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5-6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3	1.5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JCL-2010(S)	A0010	A0007	QC-2S	0.200	采样前	0.202	1.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08	QC-2S	0.200	采样前	0.203	1.5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50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JCL-2010(S)	A0010	A0051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3	1.0	±5	正常
					采样后	30.2	0.67		
JCL-100	A0011	A0046	MH1205	100	采样前	99.8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0	0		
JCL-100	A0011	A0047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2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1	0.1		
JCL-100	A0011	A0048	MH1205	100	采样前	99.8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2	0.2		
JCL-100	A0011	A0049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2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1	0.1		

颗粒物监测质控报告（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Q）

为做好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2) 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 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4) 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 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6)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 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4	50	100	2	2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0	/	/	4	50	100
氨氮	8	6	7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悬浮物	8	0	/	/	0	/	/	0	/	/
废气										
颗粒物	288	4	1.39	100	0	/	/	0	/	/

表2 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GKB-231208-1	mg/L	ND	<4	合格
		GKB-231208-2	mg/L	ND	<4	合格
	现场空白	SBL01253W901-3	mg/L	ND	<4	合格
		SBL01254W901-3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KB-231207-1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7-2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8-1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8-2	mg/L	ND	<0.5	合格
氨氮	实验室空白	KB-231207-3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7-4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8-1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8-2	mg/L	ND	<0.025	合格
	现场空白	SBL01253W901-3	mg/L	ND	<0.025	合格
		SBL01254W901-3	mg/L	ND		合格
废气						
颗粒物	现场空白	SBL01251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2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3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4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3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SBL01253W904	mg/L	105	101	1.9	≤20	合格
	SBL01254W904	mg/L	89	91	1.1	≤20	合格
氨氮	SBL01253W904	mg/L	0.560	0.546	1.2	≤20	合格
	SBL01254W904	mg/L	0.749	0.749	0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4 平行样（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BL01253W901-1	SBL01253W901-2	误差/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1	1.3	≤20	合格
氨氮	mg/L	0.451	0.429	2.5	≤20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BL01254W901-1	SBL01254W901-2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4	2.4	≤20	合格
氨氮	mg/L	0.689	0.691	0.14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5 标准样品分析

项目（检测类别）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9	253±12	合格	mg/L
		247		合格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3	68.4±4.1	合格	mg/L
		68.3		合格	mg/L
		67.3		合格	mg/L
		69.3		合格	mg/L
	氨氮	12.9	12.8±0.6	合格	mg/L
		13.0		合格	mg/L
		12.8		合格	mg/L
		12.9		合格	mg/L

1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MF1035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0.025mg/L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MF1035C	0.1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示 2017 年底87号）	ZR-3260D型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6-1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表														
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8日	4栋南面DA001处 处理前	—	苯	39802	0.03	1.2×10 ⁻³	40467	0.06	2.4×10 ⁻³	41581	0.11	4.6×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7	6.8×10 ⁻³		0.10	4.0×10 ⁻³		0.24	0.010	—	—
			总VOCs		25.2	1.0		26.8	1.1		32.8	1.4	—	—
	4栋南面DA001处 处理后	28	苯	37208	0.01	3.7×10 ⁻⁴	37710	0.01L	1.9×10 ⁻⁴	38304	0.01L	1.9×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7.4×10 ⁻⁴		0.01	3.8×10 ⁻⁴		0.02	7.7×10 ⁻⁴	15	0.75
			总VOCs		5.24	0.19		5.59	0.21		6.30	0.24	40	1.3
2023年11月28日	4栋北面DA010处 处理前	—	苯	50868	0.05	2.5×10 ⁻³	51943	0.11	5.7×10 ⁻³	49453	0.04	2.0×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	6.1×10 ⁻³		0.23	0.012		0.06	3.0×10 ⁻³	—	—
			总VOCs		19.0	0.97		21.7	1.1		22.5	1.1	—	—
	4栋北面DA010处 处理后	28	苯	48113	0.02	9.6×10 ⁻⁴	47454	0.01L	2.4×10 ⁻⁴	48439	0.02	9.7×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9.6×10 ⁻⁴		0.03	1.4×10 ⁻³		0.03	1.5×10 ⁻³	15	0.75
			总VOCs		3.97	0.19		4.34	0.21		4.26	0.21	40	1.3
2023年11月	5栋南面DA012处	—	苯	52416	0.05	2.6×10 ⁻³	51666	0.58	0.030	52565	0.01L	2.6×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9	4.7×10 ⁻³		0.04	2.1×10 ⁻³		0.06	3.2×10 ⁻³	—	—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月28日	理前（实际编号DA011）		甲苯合计											
			总VOCs	20.0	1.0		21.3	1.1		21.7	1.1	—	—	
	5栋南面DA012处理后（实际编号DA011）	28	苯	49407	0.01	4.9×10^{-4}	49721	0.01	5.0×10^{-4}	48933	0.01L	2.4×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9.9×10^{-4}	0.02		9.9×10^{-4}	0.02		9.8×10^{-4}	15	0.75	
		总VOCs	4.06	0.20	4.17	0.21	4.48	0.22	40	1.3				
2023年11月28日	5栋北面DA011处理前（实际编号DA012）	—	苯	51367	0.07	3.6×10^{-3}	52121	0.07	3.6×10^{-3}	52420	0.08	4.2×1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0	5.1×10^{-3}		0.12	6.3×10^{-3}		0.03	1.6×10^{-3}	—	—
			总VOCs		29.0	1.5		29.3	1.5		30.4	1.6	—	—
			颗粒物		24.0	1.2		22.1	1.2		23.6	1.2	—	—
	5栋北面DA011处理后（实际编号DA012）	28	苯	49901	0.01L	2.5×10^{-4}	49425	0.01L	2.5×10^{-4}	50372	0.01	5.0×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2.5×10^{-4}		0.01L	2.5×10^{-4}		0.01L	2.5×10^{-4}	15	0.75
			总VOCs		5.69	0.28		5.75	0.28		6.39	0.32	40	1.3
			颗粒物		<20	0.21		<20	0.20		<20	0.22	120	8.08
2023年11月29日	4栋南面DA001处理前	—	苯	41852	0.12	5.0×10^{-3}	39772	0.12	4.8×10^{-3}	40158	0.41	0.01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4	0.010		0.25	9.9×10^{-3}		0.15	6.0×10^{-3}	—	—
			总VOCs		33.9	1.4		35.3	1.4		36.8	1.5	—	—
	4栋南面DA001处理后	28	苯	37042	0.02	7.4×10^{-4}	37248	0.01	3.7×10^{-4}	37957	0.01L	1.9×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1.9×10^{-4}		0.02	7.4×10^{-4}		0.01L	1.9×10^{-4}	15	0.75
			总VOCs		6.75	0.25		6.91	0.26		7.06	0.27	40	1.3
2023年11月29日	4栋北面DA010处理前	—	苯	50407	0.07	3.5×10^{-3}	51037	0.05	2.6×10^{-3}	51659	0.07	3.6×1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	6.0×10^{-3}		0.08	4.1×10^{-3}		0.14	7.2×10^{-3}	—	—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4栋北面 DA010处理 后	28	总VOCs	48421	22.5	1.1	48912	23.8	1.2	47924	22.2	1.1	—	—	
			苯		0.01L	2.4×10^{-4}		0.01L	2.4×10^{-4}		0.01L	2.4×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6.0×10^{-4}		0.02	9.8×10^{-4}		0.01L	6.0×10^{-4}	15	0.75	
			总VOCs		4.44	0.21		4.88	0.25		4.55	0.22	40	1.3	
2023 年11 月29 日	5栋南面 DA012处理 前（实际 编号 DA011）	—	苯	52580	0.03	1.6×10^{-3}	52130	0.06	3.1×10^{-3}	53174	0.69	0.037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2.6×10^{-3}		0.10	5.2×10^{-3}		0.07	3.7×10^{-3}	—	—	
			总VOCs		24.1	1.3		26.2	1.4		20.8	1.1	—	—	
	5栋南面 DA012处理 后（实际 编号 DA011）	28	苯	49738	0.01L	2.5×10^{-4}	49895	0.02	1.1×10^{-3}	50828	0.01	5.1×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2.5×10^{-4}		0.02	1.1×10^{-3}		0.02	1.1×10^{-3}	15	0.75	
			总VOCs		5.02	0.25		5.20	0.26		4.32	0.22	40	1.3	
	2023 年11 月29 日	5栋北面 DA011处理 前（实际 编号 DA012）	—	苯	51981	0.01L	2.6×10^{-4}	52282	0.01L	2.6×10^{-4}	52880	0.01L	2.6×10^{-4}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8	4.2×10^{-3}		0.09	4.7×10^{-3}		0.09	4.8×10^{-3}	—	—
				总VOCs		34.5	1.8		33.0	1.7		32.3	1.7	—	—
				颗粒物		24.3	1.3		23.0	1.2		23.7	1.2	—	—
		5栋北面 DA011处理 后（实际 编号 DA012）	28	苯	49944	0.01L	2.6×10^{-4}	50568	0.01L	2.6×10^{-4}	51185	0.01L	2.6×10^{-4}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1.5×10^{-3}		0.03	1.5×10^{-3}		0.02	1.0×10^{-3}	15	0.75
总VOCs				6.96		0.35	6.52		0.33	6.04		0.31	40	1.3	
颗粒物				<20		0.22	<20		0.21	<20		0.21	120	8.08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计算；“—”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二时段限值标准；DA00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 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 执行；														

	<p>4.颗粒物根据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5.检测报告编号与现场及排污许可证编号有差异，特此说明，5栋北面排放口编号为DA012，5栋南面排放口编号为DA011。</p>
<p>有机 废气 检测 结果 数据 核算</p>	<p>一、DA001 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检测结果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总 VOCs 排放速率= (1+1.1+1.4+1.4+1.5) /6 =1.3 (kg/h) ； 2、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速率= (0.19+0.21+0.24+0.25+0.26+0.27) /6 =0.237 (kg/h) ； 3、废气排放量： 处理前年排放量=1.3kg/h×4200h/a÷1000=5.46t/a； 处理后年排放量=0.237kg/h×4200h/a÷1000=0.995t/a；</p> <p>二、DA010 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检测结果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DA010 废气处理前总 VOCs 排放速率= (0.97+1.1+1.1+1.1+1.2+1.1) /6 =1.095 (kg/h) ； 2、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 DA010 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速率= (0.19+0.21+0.21+0.21+0.24+0.22) /6 =0.213 (kg/h) ； 3、废气排放量： 处理前年排放量=1.095kg/h×4200h/a÷1000=4.599t/a； 处理后年排放量=0.213kg/h×4200h/a÷1000=0.895t/a；</p> <p>三、DA012 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检测结果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DA011 废气处理前总 VOCs 排放速率= (1.5+1.5+1.6+1.8+1.7+1.7) /6 =1.633 (kg/h) ； 2、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 DA012 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速率= (0.28+0.28+0.32+0.35+0.33+0.31) /6 =0.312 (kg/h) ； 3、废气排放量： 处理前年排放量=1.633kg/h×4200h/a÷1000=6.859t/a； 处理后年排放量=0.312kg/h×4200h/a÷1000=1.31t/a；</p> <p>四、DA011 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检测结果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DA011 废气处理前总 VOCs 排放速率= (1+1.1+1.1+1.3+1.4+1.1) /6 =1.167 (kg/h) ；</p>

2、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
 DA011 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速率= (0.2+0.21+0.22+0.25+0.26+0.22) /6 =0.227 (kg/h) ；
 3、废气排放量：
 处理前年排放量=1.167kg/h×4200h/a÷1000=4.901t/a；
 处理后年排放量=0.227kg/h×4200h/a÷1000=0.953t/a；

五、有机废气合计结果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量：
 处理前总 VOCs 排放量=5.46t/a+4.599t/a+6.859t/a+4.901t/a=21.819t/a；
 2、废气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量=0.995t/a+0.895t/a+1.31t/a+0.953t/a =4.153t/a；
 3、废气削减量：
 废气削减量=21.819t/a-4.153t/a=17.666t/a
 废气削减量= (21.819t/a-4.153t/a) /21.819t/a*100%=80.9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2 无组织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6	0.10	0.07		2.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15	0.19	0.19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19	0.12	0.1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18	0.19	0.2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9	0.19	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76	0.171	0.174	1.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205	0.223	0.21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263	0.232	0.22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250	0.245	0.271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63	0.245	0.27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5	0.67	0.73	4.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1.07	1.13	1.0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1.06	1.16	1.0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1.09	1.07	1.11			
检测结果最大值		1.09	1.16	1.11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53	1.56	1.55		6
		任意点值	1.56	1.58	1.57	2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1.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9	0.06	0.1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12	0.16	0.23	2.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18	0.12	0.2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13	0.13	0.2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8	0.16	0.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1	0.177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197	0.217	0.247	1.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279	0.238	0.209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236	0.249	0.229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79	0.249	0.2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73	0.66	0.77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1.07	1.19	1.14	4.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1.06	1.09	1.11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1.14	1.19	1.09	
	检测结果最大值		1.14	1.19	1.14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44	1.46	1.45	6
		任意点值	1.46	1.48	1.49	20
备注	<p>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p> <p>2.气象参数： 2023 年 11 月 28 日：晴、环境温度：20.6 °C、大气压：100.3 kPa、东风、风速：1.8m/s； 2023 年 11 月 29 日：晴、环境温度：18.6 °C、大气压：101.6 kPa、东风、风速：2.2m/s；</p> <p>3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3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dB (A)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62.7	50.8	61.7	50.5	65	55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61.0	51.5	61.0	52.6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62.2	52.8	62.8	51.8			
N4	厂界背面外 1m 处	63.1	51.9	62.9	52.3			
备注	<p>1.气象参数：多云；风速：2.1~2.2m/s。</p> <p>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4、打磨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TYE2311064203）

(1)打磨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249	5119	1.27	< 20	54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91	5356	1.56	< 20	5147	/			
	第三次	124	5341	0.662	< 20	5401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40	5465	1.31	< 20	550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99	5299	1.58	< 20	5323	/			
	第三次	316	6413	2.03	< 20	5175	/			

(2) 打磨车间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185	5042	0.933	< 20	4849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08	4756	0.989	< 20	4665	/			
	第三次	194	4679	0.908	< 20	4761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24	4656	1.04	< 20	487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87	4763	1.37	< 20	4925	/			
	第三次	183	4780	0.875	< 20	4926	/			

(3) 打磨车间废气 DA00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1	5026	0.508	< 20	49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11	4965	0.551	< 20	4908	/			
	第三次	188	4684	0.881	< 20	4872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5460	0.950	< 20	4648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99	5428	1.08	< 20	4824	/			
	第三次	190	5605	1.06	< 20	4842	/			

(4) 打磨车间 DA00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第一次	212	5590	1.18	< 20	547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78	5553	1.54	< 20	5441	/			
	第三次	302	5572	1.68	< 20	5549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73	5029	1.37	< 20	5555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11	5059	1.07	< 20	5543	/			
	第三次	276	5035	1.39	< 20	5535	/			

(5) 打磨车间 DA00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mg/m3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652	/	< 20	473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736	/	< 20	4454	/			
	第三次	< 20	4625	/	< 20	4463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960	/	< 20	4825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675	/	< 20	4675	/			
	第三次	< 20	4649	/	< 20	4691	/			

(6) 打磨车间 DA0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23	4142	9.53×10 ⁻²	< 20	4572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3	4218	9.70×10 ⁻²	< 20	4565	/			
	第三次	21	4232	8.89×10 ⁻²	< 20	4645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329	/	< 20	4703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274	/	< 20	4691	/			
	第三次	< 20	4354	/	< 20	4702	/			

(7) 打磨车间 DA0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390	/	< 20	476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548	/	< 20	4856	/			
	第三次	< 20	4509	/	< 20	4635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345	/	< 20	490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530	/	< 20	4760	/			
	第三次	< 20	4545	/	< 20	4867	/			

(8) 打磨车间 DA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况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23	4225	9.72×10 ⁻²	< 20	457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1	4498	9.45×10 ⁻²	< 20	4521	/			
	第三次	21	4511	9.47×10 ⁻²	< 20	4512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 20	4330	/	< 20	47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 20	4489	/	< 20	4536	/			
	第三次	< 20	4496	/	< 20	4557	/			

注：1.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表示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照其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TYE2311064203）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	------	------------------	------	----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	样品编号	SBL01253W901-1/-2	SBL01253W902	SBL01253W903	SBL01253W9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2	90	95	10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20.7	22.6	24.3	300	mg/L
	氨氮	0.440	0.526	0.486	0.553	--	mg/L
	悬浮物	8	6	6	7	400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07）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SBL01254W901-1/-2	SBL01254W902	SBL01254W903	SBL01254W9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2	84	91	9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6	22.0	21.4	300	mg/L
	氨氮	0.690	0.609	0.683	0.749	--	mg/L
	悬浮物	6	7	5	8	400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项目接管的厂房为新百丽工业园 1、2、4、5、7、8 栋，总建筑面积为 101801.8m²。丽荣鞋业将其中 5 栋一楼西侧及二楼转租给其他公司，故丽荣鞋业实际建设地址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1、2、4、5（1 楼东侧、3~5 楼）、7、8 栋，原车间布局保持不变，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94207.33m²。同时承接生产相对应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 号）。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MA5GL85H85001V。

改建部分：

①皮鞋生产过程，现状皮鞋原辅材料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占比 89.12%，拟将部分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占比降至 37.36%；

②皮鞋生产中部分旧设备淘汰更新；

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 1 套“UV+水喷淋”优化调整为 4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扩建部分：

5 栋 4 层新增生产皮包 100 万个，其生产工艺为分片、裁片、冲压修正、上胶、烘烤、粘衬、车缝、装饰和装配、检验/包装，并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设备等。

原环评批复有喷漆工序，本次改扩建环评保留此工序，改扩建后水帘柜保留 1 个，故喷漆废液量减少。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承接新百丽公司原有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其中 5 栋 1F 打磨车间 8 套“水喷淋除尘塔”；4 栋南面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脱附催化燃烧”，4 栋北面、5 栋共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离线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建设完成。项目改扩建获批后，公司安排更换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活性炭，重新对设备进行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6~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采样检测。

项目 4 栋、5 栋有机废气经净化治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5 栋打磨车间及喷漆颗粒物废气经净化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可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做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废气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4.153t/a，总 VOCs 去除效率为 80.97%；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6~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打磨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排放标准。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厂内无组织、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5)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4 栋南面 DA001



4 栋北面 DA010



5 栋南面 DA011



5 栋北面 DA012 及离线脱附器



打磨废气净化处理设施DA002、DA003、DA004、DA005



打磨废气净化处理设施DA006、DA007、DA008、DA009



危险废物暂存仓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L85H85001V

单位名称：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1、2、4、5（1楼东侧、3~5楼）、7、8栋

行业类别：皮鞋制造，皮箱、包(袋)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5H85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次：第 1 页共 7 页

新百丽园区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20201-001

签约地：深圳·新百丽工业园

出租方(甲方)：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宋福旺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
 邮 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752288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763491848E

承租方(乙方)：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 1 栋 501 室
 邮 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752288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GL85H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房屋位置、面积、产权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 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1、2、4、5、7、8 栋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生产、办公 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101801.83 平方米。

1.3 房屋现状：房屋状态良好，以空房出租。

1.4 甲方出租的房屋，以现状作为出租和交付的条件。乙方对出租物业已经做过深入的了解和实地考察，充分知悉物业产权、房屋结构和附属设施设备等情况，乙方完全接受且不存在任何异议，乙方已明确认可租赁房屋的各方面均达到其租赁用途之目的。

1.5 乙方承诺不得就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得向甲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 次：第 2 页共 7 页

索求赔偿或补偿，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租期、免租期、租金标准、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1 租期：房屋的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1年2月01日起到2026年1月31日止。

2.2 免租期：双方确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免租期（免租期内水电、管理费不免）。

2.3.1 租金标准：双方确定，租金为人民币27.25元/m²/月（含税），月租金合计2774099.8675元（含税），2545045.75元（不含税），229054.1175元（税额）。

2.3.2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含税），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含税），/元（不含税），/元（税额）。

2.3.4 每月收取上个月的水电费，水电费以实际抄表度数为准，电费价格根据当月供电局实际情况收取，水费价格5.5元每方。

2.3.5 配套宿舍房租：配套租用宿舍/间，每间房每月/元（含税），合计宿舍房租/元（含税），/元（不含税），/元（税额）。

2.3.6 食堂搭伙费：食堂搭伙费，每人每月/元（含税），/元（不含税），/元（税额）。伙食费另行充值消费。

2.4 以上费用之外的项目需要增加时，由甲乙双方重新评估新增费用，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5 租赁保证金：

2.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切实按双方约定履行及遵守自身义务的保证。

2.5.2 因乙方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所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2.5.3 租赁期届满，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完成对以租赁物业为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迁出或注销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2.6 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上月应缴纳的其他 费用，

具体缴纳方式为 转账 （现金或转账），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 次：第 3 页共 7 页

甲方开户行： 工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000026609200323705

2.7 逾期未付款或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则按月租金的 / 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欠缴的房租、水电费、管理费等达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或欠缴的各项费用合计相当于一个月租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及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关于将承租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的约定

3.1 乙方确认，甲方按现状出租物业，无论租赁物业能否作为乙方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乙方均自愿承租以上物业，并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

3.2 乙方保证在该房屋内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办理完毕经营所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包括如需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方能开业的，承租方必须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完全有效（或到期前必须办理证照延期手续）。

3.3 乙方未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之前或营业执照、许可证到期后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如租赁物业作为乙方经营场所并办理了营业执照，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起 天内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迁出手续。如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按最近 3 个月时间内的平均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关于装修和改建的约定

4.1 乙方在租用期间，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该方案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需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批并单方承担所有风险。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前，乙方不得对该房屋实施相应行为。否则，乙方必须对该等非法工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独自承担责任（包括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索赔、开支、诉讼负全额赔偿的责任）。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所涉装修图纸（方案）等文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备案留存。

4.2 如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不同意，或乙方实际装修与甲方同意的装修方案不符，或不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违反本条以上 4.1、4.2 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且甲方无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装修作出任何补偿。

4.4 乙方装修成本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折旧完毕（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如合同到期或因乙方原因合同提前解除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装修补偿。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次：第 4 页共 7 页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要对租赁房屋改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须自行办理好租赁物业改建的申报、报建、消防、环评等政府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改造，甲方只提供现有的相关物业资料给乙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所有手续、改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不论发生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主张该等改建费用。

4.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业，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且甲方无须就乙方已完成的改造作出任何补偿。

4.7 不论何种原因甲方收回物业时，已改建的房屋结构应恢复原状。如甲方有其他需求的，甲乙双方协商。

第五条、房屋维修义务及设施费用的承担

5.1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理使用和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必须保持该房屋的装修、设施、设备、装配和所有添加物处于适用、安全、清洁的状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如租赁房屋的电梯、消防、环保等设施由乙方单独使用的，则乙方还需负责电梯、消防和环保设施等的保养和年检）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授权第三方等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甲方扣除相应保证金后，乙方应无条件补足。

5.3 由于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该房屋及其设施损坏的，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发生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维修导致漏水、墙面脱落或使用过程中任何导致人身损害等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5.4 如乙方需要对租赁房屋增加设施设备的，因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安装，并按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乙方应负责新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上述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占用的甲方物业主体，需将甲方物业恢复原状，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合法使用租赁物、设置广告牌、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约定

6.1 乙方不得使用或引起许可使用租赁物业的任何部分作为违法或不适当的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物业内销售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销售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商标、著作权、服务标志、代理权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 次：第 5 页共 7 页

及专利权)。如经查获,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或违法商业行为。

6.2 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在租赁物业外部展览、展示、悬挂任何广告以外的标志牌等装置。乙方租赁的物业如需安装户外广告的, 乙方应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 将批准材料及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如广告属于乙方自用不收费, 如果属于营利的经营性广告甲方有权按市场广告费收取费用。

6.3 乙方须保证在该房屋内发出的任何声响、噪音或振动应完全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标准, 并保证在该房屋内排出之污水、废气等亦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标准。

6.4 乙方违反本条款 6.1、6.2、6.3 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没收租赁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安全生产、经营及服从管理的责任

7.1 租赁期间,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的各项规定, 与甲方签订并严格履行《物业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附件一), 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不得作其他用途, 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乙方应严格服从安监、消防、环保、市监等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管理监督,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房屋, 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7.3 租赁期间, 甲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升级改造的,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服从甲方安排, 不得以影响正常经营等理由拒绝或阻挠。如因升级改造行为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如因乙方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没收租赁保证金, 且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关于拆迁、旧改的约定

8.1 本租赁合同履行期间, 遇政府征地、旧改拆迁等情形需对物业进行征收和拆迁, 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8.2 出现本条款 8.1 款之情形租赁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乙方必须按期搬迁并交还物业。乙方对该物业所投入的装修费用,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交付及返还

9.1 租赁房屋交付日期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须按约定的交付日期到租赁房屋现场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如乙方超过约定的交付时间 7 日仍不办理交接手续,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 次：第 6 页共 7 页

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9.2 交付时，甲、乙双方同意按租赁房屋现状进行交付，并对租赁房屋的用水和用电设施、内部装修和结构等通过《房屋交接确认书》进行签章确认，甲方将租赁房屋钥匙移交给乙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完成。如乙方对交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有异议，应于交付当日提出，否则视为交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均处于安全、正常、有效的使用状态。

9.3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天搬离租赁物业。乙方逾期搬离的，逾期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或占用费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前三个月的平均租金的双倍计算场地占用费。乙方逾期搬离超过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进入及封锁该房屋，并有权以自行处理乙方留置在租赁房屋的装修、设施、设备和物品等，甲方无需为装修、设施、设备和物品的剩余价值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9.4 租赁期届满或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除可搬走乙方合法所有的可移动资产外，乙方应将甲方物业恢复原状；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可在《房屋交接确认书》上签章确认。

9.5 如乙方搬离物业，租赁物业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家具、物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处理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有关违约的约定

10.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该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乙方若有拖欠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拖欠费用金额的 0.5%/日收取逾期履行违约金。乙方欠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乙方欠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超过 2 个月，则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短信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清退场地并缴清所拖欠的各项费用，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清退场地的，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租金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退场时，乙方未向甲方缴清欠费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2 乙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

百丽时尚 标准化合同文本			文件编号：20220201
			文件版本：1.0
部门	名称	类别	生效日期：2022.2.1
生产本部行政	厂房租赁合同	单次合同	页 次：第 7 页共 7 页

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因扩大生产及经营业务，需要回收厂房使用时，甲方将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在正式终止前一日向乙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补偿。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物业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物业租赁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关于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号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5H85）报送的《关于报批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附件（202344030900015）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可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99号新百丽工业园1、2、4、5（1楼东侧、3~5楼）、7、8栋建设。原环评批复深环水批函〔2007〕013号作废。

1. 项目申报总建筑面积为94207.33平方米，主要生产皮鞋1500万双/年、皮包100万个/年。

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 项目喷漆废水委外拉运处理；含尘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仅补充水量。

4. 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须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报我局备案。

6.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1. 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行政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

受测单位：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
新百丽工业园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废气、噪声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
第 1 页 共 13 页

编制人：黄秋玉
审核人：许乾海
签发人：王力佳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0755-28914543

邮箱：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蓝鸿春、冯刚华
检测人员	蓝鸿春、冯刚华、陈海青、梁仪靖、陈志钦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8日	4栋南面 DA001 处理前	—	苯	39802	0.03	1.2×10 ⁻³	40467	0.06	2.4×10 ⁻³	41581	0.11	4.6×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7	6.8×10 ⁻³		0.10	4.0×10 ⁻³		0.24	0.010	—	—
			总 VOCs		25.2	1.0		26.8	1.1		32.8	1.4	—	—
	4栋南面 DA001 处理后	28	苯	37208	0.01	3.7×10 ⁻⁴	37710	0.01L	1.9×10 ⁻⁴	38304	0.01L	1.9×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7.4×10 ⁻⁴		0.01	3.8×10 ⁻⁴		0.02	7.7×10 ⁻⁴	15	0.75
			总 VOCs		5.24	0.19		5.59	0.21		6.30	0.24	40	1.3
	4栋北面 DA010 处理前	—	苯	50868	0.05	2.5×10 ⁻³	51943	0.11	5.7×10 ⁻³	49453	0.04	2.0×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	6.1×10 ⁻³		0.23	0.012		0.06	3.0×10 ⁻²	—	—
			总 VOCs		19.0	0.97		21.7	1.1		22.5	1.1	—	—
	4栋北面 DA010 处理后	28	苯	48113	0.02	9.6×10 ⁻⁴	47454	0.01L	2.4×10 ⁻⁴	48439	0.02	9.7×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9.6×10 ⁻⁴		0.03	1.4×10 ⁻³		0.03	1.5×10 ⁻³	15	0.75
			总 VOCs		3.97	0.19		4.34	0.21		4.26	0.21	40	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8日	5栋南面 DA012 处理前	—	苯	52416	0.05	2.6×10 ⁻³	51666	0.58	0.030	52565	0.01L	2.6×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9	4.7×10 ⁻³		0.04	2.1×10 ⁻³		0.06	3.2×10 ⁻³	—	—
			总 VOCs		20.0	1.0		21.3	1.1		21.7	1.1	—	—
	5栋南面 DA012 处理后	28	苯	49407	0.01	4.9×10 ⁻⁴	49721	0.01	5.0×10 ⁻⁴	48933	0.01L	2.4×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	9.9×10 ⁻⁴		0.02	9.9×10 ⁻⁴		0.02	9.8×10 ⁻⁴	15	0.75
			总 VOCs		4.06	0.20		4.17	0.21		4.48	0.22	40	1.3
	5栋北面 DA011 处理前	—	苯	51367	0.07	3.6×10 ⁻³	52121	0.07	3.6×10 ⁻³	52420	0.08	4.2×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0	5.1×10 ⁻³		0.12	6.3×10 ⁻³		0.03	1.6×10 ⁻³	—	—
			总 VOCs		29.0	1.5		29.3	1.5		30.4	1.6	—	—
			颗粒物		24.0	1.2		22.1	1.2		23.6	1.2	—	—
	5栋北面 DA011 处理后	28	苯	49901	0.01L	2.5×10 ⁻⁴	49425	0.01L	2.5×10 ⁻⁴	50372	0.01	5.0×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2.5×10 ⁻⁴		0.01L	2.5×10 ⁻⁴		0.01L	2.5×10 ⁻⁴	15	0.75
总 VOCs			5.69		0.28	5.75		0.28	6.39		0.32	40	1.3	
颗粒物			<20		0.21	<20		0.20	<20		0.22	120	8.08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
第 5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9日	4栋南面 DA001 处理前	—	苯	41852	0.12	5.0×10 ⁻³	39772	0.12	4.8×10 ⁻³	40158	0.41	0.01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4	0.010		0.25	9.9×10 ⁻³		0.15	6.0×10 ⁻³	—	—
			总 VOCs		33.9	1.4		35.3	1.4		36.8	1.5	—	—
	4栋南面 DA001 处理后	28	苯	37042	0.02	7.4×10 ⁻⁴	37248	0.01	3.7×10 ⁻⁴	37957	0.01L	1.9×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1.9×10 ⁻⁴		0.02	7.4×10 ⁻⁴		0.01L	1.9×10 ⁻⁴	15	0.75
			总 VOCs		6.75	0.25		6.91	0.26		7.06	0.27	40	1.3
	4栋北面 DA010 处理前	—	苯	50407	0.07	3.5×10 ⁻³	51037	0.05	2.6×10 ⁻³	51659	0.07	3.6×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	6.0×10 ⁻³		0.08	4.1×10 ⁻³		0.14	7.2×10 ⁻³	—	—
			总 VOCs		22.5	1.1		23.8	1.2		22.2	1.1	—	—
	4栋北面 DA010 处理后	28	苯	48421	0.01L	2.4×10 ⁻⁴	48912	0.01L	2.4×10 ⁻⁴	47924	0.01L	2.4×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2.4×10 ⁻⁴		0.02	9.8×10 ⁻⁴		0.01L	2.4×10 ⁻⁴	15	0.75
			总 VOCs		4.44	0.21		4.88	0.24		4.55	0.22	40	1.3
	5栋南面 DA012 处理前	—	苯	52580	0.03	1.6×10 ⁻³	52130	0.06	3.1×10 ⁻³	53174	0.69	0.037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2.6×10 ⁻³		0.10	5.2×10 ⁻³		0.07	3.7×10 ⁻³	—	—
			总 VOCs		24.1	1.3		26.2	1.4		20.8	1.1	—	—
	5栋南面 DA012 处理后	28	苯	49738	0.01L	2.5×10 ⁻⁴	49895	0.02	1.0×10 ⁻³	50828	0.01	5.1×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L	2.5×10 ⁻⁴		0.02	1.0×10 ⁻³		0.02	1.0×10 ⁻³	15	0.75
			总 VOCs		5.02	0.25		5.20	0.26		4.32	0.22	40	1.3

报告编号：ZCR231115(13)01
第 6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29日	5栋北面 DA011 处理前	—	苯	51981	0.01L	2.6×10 ⁻⁴	52282	0.01L	2.6×10 ⁻⁴	52880	0.01L	2.6×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8	4.2×10 ⁻³		0.09	4.7×10 ⁻³		0.09	4.8×10 ⁻³	—	—
			总 VOCs		34.5	1.8		33.0	1.7		32.3	1.7	—	—
			颗粒物		24.3	1.3		23.0	1.2		23.7	1.2	—	—
	5栋北面 DA011 处理后	28	苯	49944	0.01L	2.5×10 ⁻⁴	50568	0.01L	2.5×10 ⁻⁴	51185	0.01L	2.6×10 ⁻⁴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1.5×10 ⁻³		0.03	1.5×10 ⁻³		0.02	1.0×10 ⁻³	15	0.75
			总 VOCs		6.96	0.35		6.52	0.33		6.04	0.31	40	1.3
			颗粒物		<20	0.22		<20	0.21		<20	0.21	120	8.08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颗粒物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5.处理设施：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6	0.10	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19	0.19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9	0.12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8	0.19	0.2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9	0.19	0.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6	0.171	0.17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5	0.223	0.2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3	0.232	0.2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245	0.271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63	0.245	0.27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73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7	1.13	1.0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6	1.16	1.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9	1.07	1.11		
检测结果最大值		1.09	1.16	1.11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53	1.56	1.55		6
	任意点值	1.56	1.58	1.57	2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9	0.06	0.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2	0.16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8	0.12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13	0.2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8	0.16	0.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1	0.17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97	0.217	0.2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79	0.238	0.2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6	0.249	0.229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79	0.249	0.2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73	0.66	0.77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7		1.19	1.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6		1.09	1.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4		1.19	1.09		
检测结果最大值	1.14		1.19	1.14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44	1.46	1.45	6	
	任意点值	1.46	1.48	1.49	2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28日：晴、环境温度：20.6℃、大气压：100.3 kPa、南风、风速：1.8m/s； 2023年11月29日：晴、环境温度：18.6℃、大气压：101.6 kPa、南风、风速：2.2m/s； 3.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3、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62.7	50.8	61.7	50.5	65	55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61.0	51.5	61.0	52.6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62.2	52.8	62.8	51.8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63.1	51.9	62.9	52.3		
备注	1.气象参数：晴；风速：1.4-2.3 m/s；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蓝鸿春	检测员	ZCJC-CY-033	无
2	冯刚华	检测员	ZCJC-CY-025	无
3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4	梁仪靖	检测员	ZCJC-JC-038	无
5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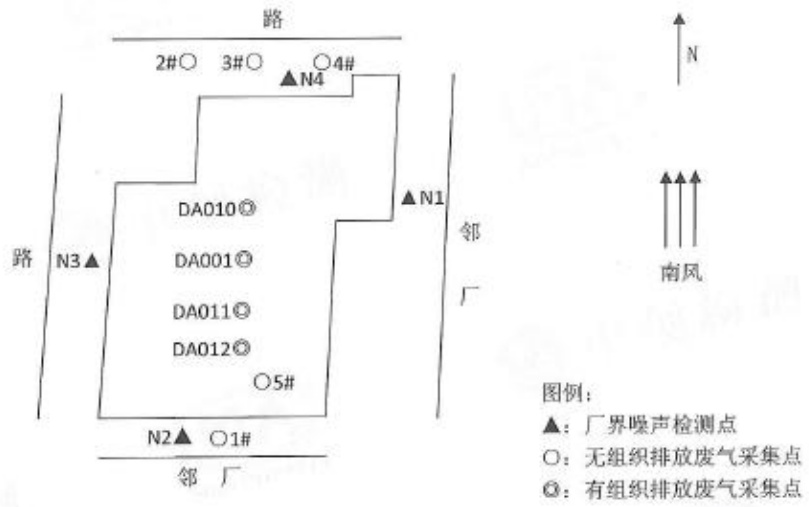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WA 5688	A0002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9 日	AWA 5688	A0002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	允许的相对偏差 (%)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3	1.5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JCL-2010(S)	A0010	A0007	QC-2S	0.200	采样前	0.202	1.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08	QC-2S	0.200	采样前	0.203	1.5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50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JCL-2010(S)	A0010	A0051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3	1.0	±5	正常
					采样后	30.2	0.67		
JCL-100	A0011	A0046	MH1205	100	采样前	99.8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0	0		
JCL-100	A0011	A0047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2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1	0.1		
JCL-100	A0011	A0048	MH1205	100	采样前	99.8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2	0.2		
JCL-100	A0011	A0049	MH1205	100	采样前	100.2	0.2	±5	正常
					采样后	100.1	0.1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28 日 DA011 处理前	28 日 DA011 处理后	29 日 DA011 处理前	29 日 DA011 处理后
			
28 日 DA012 处理前	28 日 DA012 处理后	29 日 DA012 处理前	29 日 DA012 处理后
			
28 日上风向 1#	28 日下风向 2#	28 日下风向 3#	28 日下风向 4#
			
29 日上风向 1#	29 日下风向 2#	29 日下风向 3#	29 日下风向 4#

报告编号: ZCR231115(13)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28 日 N1 东	28 日 N2 南	28 日 N3 西	28 日 N4 北
			
29 日 N1 东	29 日 N2 南	29 日 N3 西	29 日 N4 北
			
28 日厂内 5#	29 日厂内 5#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生活污水

编制： 覃健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朱联友

日期： 2023.12.15

授权签字人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01-02、06-0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2 月 01-13 日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2 页 共 17 页

1、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气（有组织）	朱联友、黎剑龙、陈李城、	详见下图	连续	滤筒
生活污水	潘桃利	详见下图	瞬时	打水器

附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生活污水采样点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3 页 共 17 页

2、检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249	5119	1.27	<20	54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91	5356	1.56	<20	5147	/			
	第三次	124	5341	0.662	<20	5401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40	5465	1.31	<20	550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99	5299	1.58	<20	5323	/			
	第三次	316	6413	2.03	<20	5175	/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185	5042	0.933	<20	4849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08	4756	0.989	<20	4665	/			
	第三次	194	4679	0.908	<20	4761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24	4656	1.04	<20	487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87	4763	1.37	<20	4925	/			
	第三次	183	4780	0.875	<20	4926	/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4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1	5026	0.508	<20	49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11	4965	0.551	<20	4908	/			
	第三次	188	4684	0.881	<20	4872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5460	0.950	<20	4648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99	5428	1.08	<20	4824	/			
	第三次	190	5605	1.06	<20	4842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212	5590	1.18	<20	547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78	5553	1.54	<20	5441	/			
	第三次	302	5572	1.68	<20	5549	/			
采样日期	2023.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273	5029	1.37	<20	5555	/	120	16.16*	28
	第二次	211	5059	1.07	<20	5543	/			
	第三次	276	5035	1.39	<20	553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5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101	4652	0.470	<20	473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07	4736	0.507	<20	4454	/			
	第三次	110	4625	0.509	<20	4463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98	4960	0.486	<20	4825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08	4675	0.505	<20	4675	/			
	第三次	95	4649	0.442	<20	4691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104	4142	0.431	<20	4572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01	4218	0.426	<20	4565	/			
	第三次	101	4232	0.427	<20	4645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106	4329	0.459	<20	4703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07	4274	0.457	<20	4691	/			
	第三次	101	4354	0.440	<20	4702	/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6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4390	0.452	<20	476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98	4548	0.446	<20	4856	/			
	第三次	96	4509	0.433	<20	4635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104	4345	0.452	<20	4906	/	120	16.16*	28
	第二次	94	4530	0.426	<20	4760	/			
	第三次	100	4545	0.454	<20	4867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101	4225	0.427	<20	4574	/	120	16.16*	28
	第二次	107	4498	0.481	<20	4521	/			
	第三次	105	4511	0.474	<20	4512	/			
采样日期	2023.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107	4330	/	<20	4721	/	120	16.16*	28
	第二次	99	4489	/	<20	4536	/			
	第三次	97	4496	/	<20	4557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照其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益厂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7 页 共 17 页

(2) 生活污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SBL01253W901-1/2	SBL01253W902	SBL01253W903	SBL01253W9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2	90	95	10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20.7	22.6	24.3	300	mg/L
	氨氮	0.440	0.526	0.486	0.553	--	mg/L
	悬浮物	8	6	6	7	400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2.07)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SBL01254W901-1/2	SBL01254W902	SBL01254W903	SBL01254W9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2	84	91	9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6	22.0	21.4	300	mg/L
	氨氮	0.690	0.609	0.683	0.749	--	mg/L
	悬浮物	6	7	5	8	400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8 页 共 17 页

生产工况调查参数

调查日期	生产工况	单位	环保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3.12.01	80	%	水喷淋	正常运行
2023.12.02	80	%	水喷淋	正常运行
2023.12.06	75	%	水喷淋	正常运行
2023.12.07	75	%	水喷淋	正常运行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23.12.01）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22.8	23.1	22.8	17.7	17.6	17.1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6.3	16.8	16.9	13.4	14.0	13.0
动压	Pa	230	245	249	157	172	148
静压	kPa	-0.75	-0.73	-0.73	-1.72	-1.73	-1.75
烟气流量	m ³ /h	5635	5815	5860	6071	6348	5882
标干流量	m ³ /h	5119	5356	5341	5421	5147	540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23.12.01）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20.8	21.3	21.7	16.2	16.0	15.5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6.4	15.6	15.3	12.7	11.7	12.1
动压	Pa	235	213	203	142	119	128
静压	kPa	-0.85	-0.85	-0.84	-1.94	-1.95	-1.94
烟气流量	m ³ /h	5677	5403	5299	5741	5288	5474
标干流量	m ³ /h	5042	4756	4679	4849	4665	4761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

第 9 页 共 17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1)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22.1	22.1	21.8	17.3	17.2	16.9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5.2	16.8	16.1	12.1	12.2	12.1
动压	Pa	200	245	226	127	129	128
静压	kPa	-1.02	-1.02	-0.92	-2.00	-2.01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5261	5819	5590	5468	5502	5474
标干流量	m ³ /h	5026	4965	4684	4921	4908	487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1)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24.3	24.5	23.6	15.1	15.0	15.0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7.5	17.8	18.1	15.1	14.3	13.6
动压	Pa	266	274	283	181	181	162
静压	kPa	-0.63	-0.64	-0.61	-1.59	-1.68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6061	6162	6269	6469	6469	6152
标干流量	m ³ /h	5590	5553	5572	5476	5441	5549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2)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1 DA002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1.4	21.8	21.8	19.9	18.0	18.1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7.8	16.4	17.1	13.8	13.9	12.8
动压	Pa	277	235	254	165	168	142
静压	kPa	-0.76	-0.73	-0.80	-1.82	-1.83	-1.75
烟气流量	m ³ /h	6168	5682	5917	6250	6292	5780
标干流量	m ³ /h	5465	5299	6413	5504	5323	5175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竹坑社区翠景路-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

第 10 页 共 17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2)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2 DA003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0.3	20.4	20.3	16.1	16.0	16.0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4.9	15.4	15.5	12.3	12.3	12.3
动压	Pa	195	208	211	132	132	132
静压	kPa	-0.78	-0.81	-0.83	-1.92	-1.92	-1.92
烟气流量	m ³ /h	5157	5330	5369	5564	5564	5564
标干流量	m ³ /h	4656	4763	4780	4874	4925	4926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2)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3 DA004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2.7	23.1	23.2	18.7	18.5	18.4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7.3	17.7	17.8	11.3	12.1	12.2
动压	Pa	259	270	273	110	127	128
静压	kPa	-0.99	-0.99	-0.98	-2.01	-2.00	-2.01
烟气流量	m ³ /h	5994	6130	6167	5109	5473	2497
标干流量	m ³ /h	5460	5428	5605	4648	4824	484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2)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前			5 栋南面排气筒-4 DA005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1.7	22.0	21.9	16.3	16.3	16.1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5.8	16.4	16.6	13.8	13.8	13.8
动压	Pa	218	234	238	167	167	166
静压	kPa	-0.63	-0.62	-0.62	-1.63	-1.63	-1.64
烟气流量	m ³ /h	5472	5677	5750	6243	6243	6243
标干流量	m ³ /h	5029	5059	5035	5555	5543	5535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富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

第 11 页 共 17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6)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8.6	18.8	19.0	17.7	19.5	18.7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4.4	15.2	14.8	12.2	11.3	11.2
动压	Pa	182	201	191	129	110	109
静压	kPa	-1.06	-1.19	-1.15	-1.68	-1.68	-1.69
烟气流量	m ³ /h	4993	5255	5120	5522	5098	5078
标干流量	m ³ /h	4652	4736	4625	4734	4454	4463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6)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8.8	19.0	19.3	18.7	18.1	18.2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3.1	13.7	13.5	11.8	11.3	11.7
动压	Pa	151	163	159	120	112	118
静压	kPa	-1.00	-1.07	-1.07	-1.30	-1.42	-1.42
烟气流量	m ³ /h	4537	4742	4676	5338	5112	5288
标干流量	m ³ /h	4142	4218	4232	4572	4565	4645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6)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9.3	19.3	19.3	18.2	16.5	16.8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134	0.1134	0.1134
流速	m/s	14.0	14.9	14.5	13.3	13.3	12.8
动压	Pa	170	193	182	154	155	142
静压	kPa	-1.04	-1.00	-0.99	-1.83	-1.82	-1.82
烟气流量	m ³ /h	4833	5150	5011	5437	5450	5207
标干流量	m ³ /h	4390	4548	4509	4766	4856	4635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

第 12 页 共 17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6)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20.8	21.0	21.5	19.0	18.7	18.4
截面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1134	0.1134	0.1134
流速	m/s	12.8	13.8	14.9	12.6	12.1	12.9
动压	Pa	141	166	193	137	128	145
静压	kPa	-1.02	-1.03	-0.81	-1.53	-1.58	-1.59
烟气流量	m ³ /h	4433	4780	5157	5144	4940	5263
标干流量	m ³ /h	4225	4498	4511	4574	4521	451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7)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1 DA006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7.8	18.2	18.2	16.7	16.0	15.8
截面	m ²	0.0963	0.0963	0.0963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5.8	14.9	14.8	12.7	11.4	11.9
动压	Pa	219	194	191	141	114	123
静压	kPa	-1.22	-1.20	-1.16	-1.80	-1.83	-1.81
烟气流量	m ³ /h	5478	5159	5120	5757	5172	5362
标干流量	m ³ /h	4960	4675	4649	4825	4675	469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7)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2 DA007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8.2	17.8	17.9	20.0	19.9	19.0
截面	m ²	0.0963	0.0963	0.0963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14.0	13.7	14.1	12.1	11.7	12.1
动压	Pa	173	165	174	126	119	129
静压	kPa	-1.05	-1.04	-1.04	-1.36	-1.39	-1.40
烟气流量	m ³ /h	4849	4742	4884	5474	5288	5474
标干流量	m ³ /h	4329	4274	4354	4703	4691	4702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13 页 共 17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7)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3 DA008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8.7	18.8	19.1	13.9	13.6	13.6
截面	m ²	0.0963	0.0963	0.0963	0.1134	0.1134	0.1134
流速	m/s	14.1	14.1	14.5	14.3	12.8	12.7
动压	Pa	174	174	184	181	144	142
静压	kPa	-0.73	-0.69	-0.67	-1.91	-1.92	-1.91
烟气流量	m ³ /h	4881	4882	5021	5857	5224	5194
标干流量	m ³ /h	4345	4530	4545	4906	4760	4867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3.12.07)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前			5 栋北面排气筒-4 DA009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烟温	℃	18.4	18.6	18.8	18.3	22.3	21.3
截面	m ²	0.0963	0.0963	0.0963	0.1134	0.1134	0.1134
流速	m/s	14.0	14.4	14.6	12.8	11.5	12.6
动压	Pa	172	180	185	141	114	135
静压	kPa	-1.01	-1.01	-1.00	-1.95	-1.97	-1.99
烟气流量	m ³ /h	4849	4984	5057	5226	4695	5144
标干流量	m ³ /h	4330	4489	4496	4721	4536	4557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路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

第 14 页 共 17 页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28	2024.10.2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5	2024.10.24
国标 COD 微晶消解仪	GL-112	HEET-C-2021-008	/
两用滴定管（棕色）	50ml	HEET-D-2021-096	2024.10.2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EET-C-2021-012	2024.10.2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EET-D-2021-013	2024.1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2024.10.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2024.10.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HEET-C-2021-005	2024.10.24

4、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

第 15 页 共 17 页

5、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报告发出之日起，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Q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生活污水

编制： 覃健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朱联友

日期： 2023.12.15

授权签字人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01-02、06-0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2 月 01-13 日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5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Q

第 2 页 共 5 页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四、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五、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嘉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311064203Q

第 3 页 共 5 页

六、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4	50	100	2	2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0	/	/	4	50	100
氨氮	8	6	7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悬浮物	8	0	/	/	0	/	/	0	/	/
废气										
颗粒物	288	4	1.39	100	0	/	/	0	/	/

表2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GKB-231208-1	mg/L	ND	<4	合格
		GKB-231208-2	mg/L	ND	<4	合格
	现场空白	SBL01253W901-3	mg/L	ND	<4	合格
		SBL01254W901-3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KB-231207-1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7-2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8-1	mg/L	ND	<0.5	合格
		KB-231208-2	mg/L	ND	<0.5	合格
氨氮	实验室空白	KB-231207-3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7-4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8-1	mg/L	ND	<0.025	合格
		KB-231208-2	mg/L	ND	<0.025	合格
	现场空白	SBL01253W901-3	mg/L	ND	<0.025	合格
		SBL01254W901-3	mg/L	ND	<0.025	合格
废气						
颗粒物	现场空白	SBL01251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2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3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SBL01254Y101-2	mg/m ³	ND	<20	合格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盛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Q

第 4 页 共 5 页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3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SBL01253W904	mg/L	105	101	1.9	≤20	合格
	SBL01254W904	mg/L	89	91	1.1	≤20	合格
氨氮	SBL01253W904	mg/L	0.560	0.546	1.2	≤20	合格
	SBL01254W904	mg/L	0.749	0.749	0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4 平行样（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BL01253W901-1	SBL01253W901-2	误差/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1	1.3	≤20	合格
氨氮	mg/L	0.451	0.429	2.5	≤20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BL01254W901-1	SBL01254W901-2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4	2.4	≤20	合格
氨氮	mg/L	0.689	0.691	0.14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5 标准样品分析

项目（检测类别）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9	253±12	合格	mg/L
		247		合格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3	68.4±4.1	合格	mg/L
		68.3		合格	mg/L
		67.3		合格	mg/L
		69.3		合格	mg/L
	氨氮	12.9	12.8±0.6	合格	mg/L
		13.0		合格	mg/L
		12.8		合格	mg/L
		12.9		合格	mg/L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311064203Q

第 5 页 共 5 页

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报告发出之日起，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SZ）LYHJWFHT0751

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客服电话：0755-27403450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 1 号 501 室

乙 方：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西环路第三工业区雅华鞋业第一栋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2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2	废胶水	HW13(900-014-13)	7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废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工业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A3855Y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西环路第三工业区雅华鞋业第二栋 101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墩支行

开户账号：0004 2752 2924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服电话:

E-mail:



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2023（SZ）LYHJWFHT07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服务费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12	260000	甲方
2	废胶水	HW13(900-014-13)	桶装	7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袋装	1		
合计				20 吨		
备注： 1、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费用总额为 2600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2、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 6%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3、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免费派车收运 3 次/车，超过 3 次另加收 1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5、合同期限内，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2023（SZ）LYHJWFHT0751）的结算依据。 7、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容器内不得混杂其他废物，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99 号新百丽工业园 1、2、4、5（1 楼东侧、3~5 楼）、7、8 栋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1500 万双、100 万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1500 万双、1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89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华批【2023】00002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27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305000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				
建设单位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3760455423		环评单位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VOCs				40			4.153	4.153			4.1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